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認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8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3至225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會議，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5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4
附錄二A — <b>BVI</b>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97
附錄二B — 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12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7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9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香港目標公司根據注資協議通過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擬向中國目標公司進行之建議注資
「注資協議」	指	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就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注資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即人民幣170,84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釋 義

---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富得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就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向中國目標公司注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12%股權之主要股東
「泛亞」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受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BVI目標公司之相關股份數目，即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欠付王先生的所有貸款

---

## 釋 義

---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BVI目標公司」	指	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BVI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VI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目標公司」	指	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分別擁有41.67%及58.33%之股權
「天津目標公司」	指	恆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先生
「中安」	指	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馮鋼先生

陶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將由買方在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及該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興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王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為89,724,544港元。

BVI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直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股權。餘下於中國目標公司約5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由香港目標公司注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而中安則注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

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香港目標公司有權透過香港目標公司額外注資的方式將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由約41.67%增至約51.39%。有關注資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注資協議」一節。

於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須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百萬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原擬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撥付（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應收中安之款項為人民幣57百萬元，應收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0百萬元，總計人民幣107百萬元（「應償還款項」）。就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人士在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高管職務。有關應償還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中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為確保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天內償付應償還款項，代價中人民幣107百萬元將存入託管代理指定之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向目標集團償付應償還款項後發放予賣方。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亦承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付應償還款項。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償付應償還款項，賣方須負責以在託管賬戶中抵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全部尚未支付之應償還款項。抵銷尚未支付應償還款項後，存放於託管代理之款項之任何剩餘結餘將發放予賣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進軍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機遇；(ii)香港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注資協議透過注資方式增加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i)估值師所提供的初步估值（受限於（其中包括）正式估值報告）釐定。初步估值乃利用市場法編製，市場法通過比較其他業務性質類似公司或權益公平交易易手時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於初步估值中運用最新的市盈率及市賬率被認為是符合市場法的一般市場慣例。中國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不低於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548,750,000港元）。董事留意到，參照估值報告，分別根據市盈率及市賬率計算之中國目標公司之隱含價值介乎人民幣290,000,000元至人民幣589,000,000元之間，且於達致中國目標公司之上述市值時，該兩項倍數下所示價值被賦予相同權重。經與估值師討論，鑒於理解尤其就金融服務公司之估值而言，市盈率及市賬率均為最佳可獲得之指標，且賦予該兩項倍數下所示價值相同權重為估值可接納之一般市場做法，因此董事認為採用賦予市盈率及市賬率下所示價值相同權重之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在酌情認為合適的範圍內豁免（無論全部或部份）後，方告作實：

- (1) BVI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且BVI目標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3) 買方已收到賣方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a)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地存續；(b)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為合法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c)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向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及／或批准；(d)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已取得權利使用及佔用由中國目標公司和天津目標公司擁有、租賃或佔用的所有物業；及(e)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當或與此相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4)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5) 買方合理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任何該等保證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條文）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違反；
- (6)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買方已取得香港專業業務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即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但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不低於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548,750,000港元）；

- (8) 已向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的一切所需批准；
- (9) 已向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根據注資協議擬增加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一切所需批准；及
- (10) 賣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與目標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繼續於目標集團履行服務，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3)、(4)及(7)項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與注資完成並無互為條件。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根據先決條件第(9)項，收購事項須待中國相關規管部門批准根據注資增加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後方告完成。

收購事項毋須待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方可作實，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 注資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根據注資協議，香港目標公司新增之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額外註冊資本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
- (c) 收購協議已訂立及獲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注資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百萬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原擬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撥付（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載於上文之注資協議先決條件第(b)及(c)項亦為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注資協議先決條件第(a)項亦預期於收購事項或之前達成。

因此，預期注資先決條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達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概無有關注資完成之其他法律阻礙。董事預期於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計及注資程序所需估計時間，注資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BV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BVI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BV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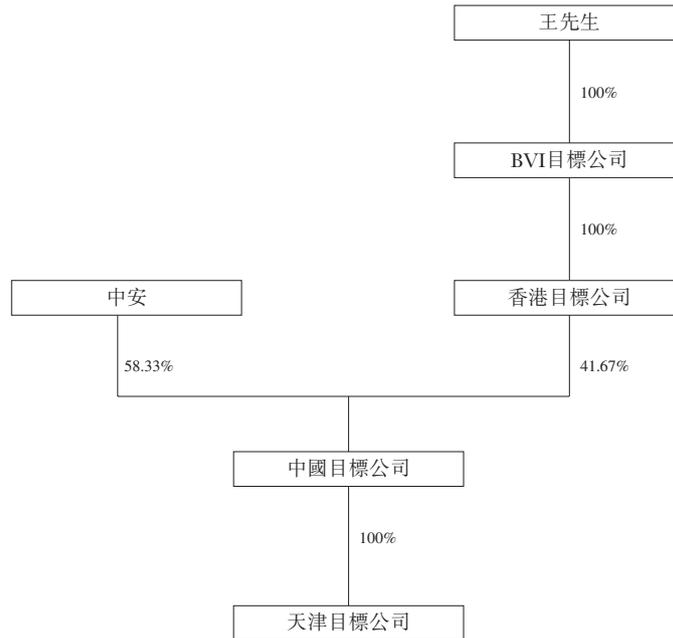
BVI目標公司直接擁有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之股權。中國目標公司餘下約58.33%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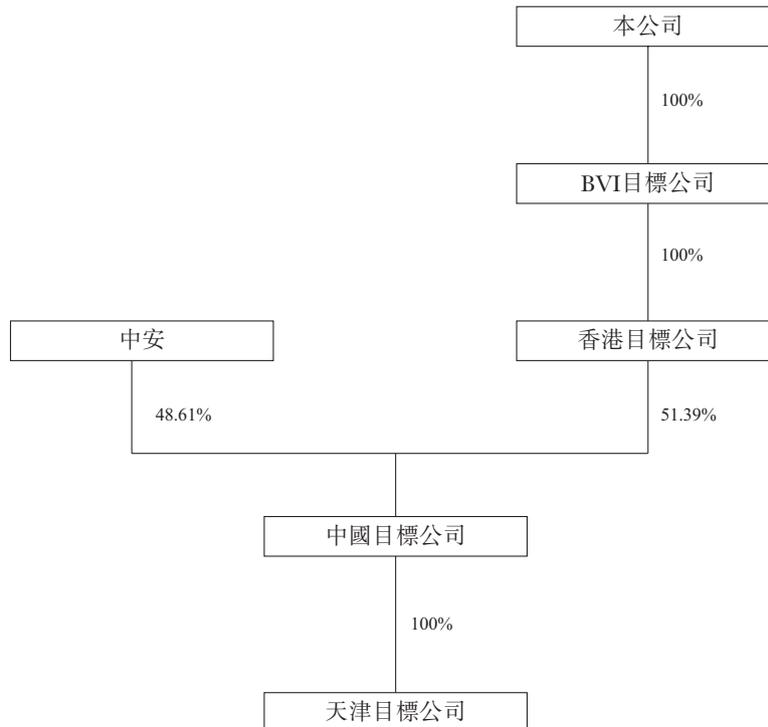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中國目標公司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目標公司。天津目標公司由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 董事會函件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在中國均主要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鑒於天津在中國擁有一個核心港口之地理位置，天津的運輸業務蓬勃發展，此乃意味著大量船隻及固定資產需要融資租賃，在當地政府之鼓勵下，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天津目標公司，以發展當地業務。整體而言，融資租賃乃融資租賃提供者向其客戶（或其客戶指定供應商）起初以現金購買若干資產（如機械），隨後即時租回予客戶，以預先協定租賃期內獲客戶向融資租賃提供者支付一系列租金付款作為回報之安排。於整個租賃期內，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提供者，而融資租賃提供者之客戶將管有資產並有權使用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所有權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客戶。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就安排合適的中國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融資租賃向相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BVI目標公司簽立協議以代價2.5百萬美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BVI目標公司簽訂協議以代價約2.5百萬美元向香港目標公司轉讓於中國目標公司之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注資10百萬美元。鑒於上述者，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總額約達12.5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及已由中安出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香港目標公司提名，而另兩名董事由中安提名。目標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中安主營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中安由北京平安富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恆達天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3.33%及約6.67%之股權。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及風險資產（按總資產減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計算）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0倍。除(i)已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ii)《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目標集團無須就其業務取得任何特別執照／許可證／批准。基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之盡職調查及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賣方作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最初購買成本為約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即香港目標公司之注資12.5百萬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而天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30百萬美元，而天津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在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BVI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是香港目標公司的股權。香港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是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中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天津目標公司（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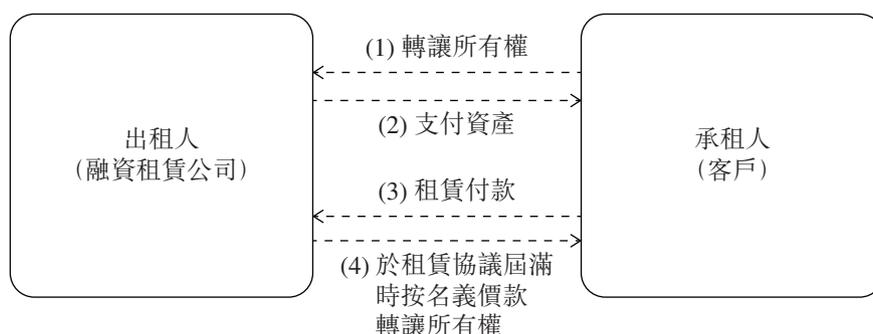
### 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是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目標集團提供的主要融資租賃模式為售後回租型融資租賃。租賃業務主要服務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的大型企業。大部份租賃合同按固定利率／浮動利率約5%至10%定價，租期約1至8年。通過融資租賃服務，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專業和定制化的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交易總數為37宗，共涉及30名客戶。融資租賃交易之平均規模為約人民幣3億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融資租賃交易之初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4億元（包括由無追索權融資及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者）及目標集團融資租賃交易之總數37宗計算。參照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融資租賃應收款共計約人民幣544.3百萬元，與就僅由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尚未支付應收定期租賃付款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34宗正在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根據截至本函件

日期之盡職審查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所有該等客戶均為(a)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b)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中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就融資租賃諮詢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在中國安排合適的金融機構為其客戶提供相關融資租賃。目標集團就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向客戶收取諮詢費。

就主要融資租賃模式而言，售後回租通常涉及兩方：出租人（即中國附屬公司）及承租人（即客戶）。售後回租為一種融資形式，由原本擁有資產之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有關資產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承租人隨後將在一段較長期間再自出租人回租有關資產，並就使用該資產支付定期租賃付款。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選擇按預先釐定的名義價款購買租賃下之資產。根據售後回租，承租人因在使用資產之同時又提高了流動性而受惠。下圖闡明兩方在售後回租中之關係：



除了售後回租之主要融資租賃模式外，目標集團亦提供直接融資租賃。直接融資租賃為一項慣常融資安排，其中出租人（即中國附屬公司）自供應商購買承租人（即客戶）需要之資產，隨後向承租人出租資產，以在租賃期內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出租人將從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收回大部份購買成本。最終，承租人在支付最後租賃付款之階段通常可選擇購買該資產或轉讓該資產之擁有權。

### 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來自目標業務之收入將主要包括(i)提供融資租賃產生之手續費收入；(ii)利息收入；及(iii)與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有關之諮詢費收入。

### 目標客戶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以下行業之大型企業，分別為能源、化工、製造、醫療、城市基礎建設及公用設施建設。目標集團已向煤炭開採、製造業、運輸行業、零售批發行業、醫療行業、電力設施以及水和天然氣供應等項目提供融資租賃。

### 租賃費率、服務費及其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交易之定期租賃付款包括分期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額及其產生之利息，通常於租賃期內安排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

目標集團大部份融資租賃交易按固定利率／浮動利率約5%至10%計息，參照目標集團就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成本按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作為承租人）就提供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按固定收費率或介乎融資租賃本金0.2%至4.5%的費率計算。有關服務費根據提供予個別客戶的最終服務而有所不同，並可根據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協商。

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要求之年度回報率不得低於由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的1%，及不得低於由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的0.1%。該回報率一般根據（其中包括）經參照客戶（作為承租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例如歷史經營數據、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預測）後對客戶的風險預測、客戶所處行業的情況、融資租賃業的現行慣例、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指定的貸款基準利率、目標集團就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成本、所提供按金金額（如有）及有無擔保而釐定。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下文「監管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有關監管融資租賃之監管政策，目前並無有關就融資租賃計息的規管限制。

### 主要營運成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向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客戶借款及按金之利息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金融機構支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分

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客戶借款及按金之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 **保證金及個人擔保**

在若干情況下，租賃協議要求承租人就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保證金及／或個人擔保。

### **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方面，目標集團就其業務設置五個部門，分別為市場營銷部、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會計財務部以及行政人事部。此外，五個部門之上設有一個風險檢討委員會及一個管理團隊。

### **市場營銷部**

市場營銷部為收入產生單位，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發展、融資租賃申請、初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承租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及信譽情況進行信用分析）及融資租賃條款報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市場營銷部擁有17名員工。除李鵬先生（為中國目標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監，其簡歷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管理層專業知識」一段）外，另有一名總經理領導市場營銷部，該名總經理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在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其中包括內部控制經驗。該部門根據轉介及市場研究物色潛在客戶，負責編製概述信用等級及風險結果之分析報告以及向客戶提呈融資租賃條款之詳情。該部門亦密切監察租金還款、承租人資信及租金劃撥等情況，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責任，杜絕違約。

### **金融市場部**

該部門之主要職能為管理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源。其將就相關融資租賃檢查市場之可能資本成本，確認融資租賃之財務資源是否充足，以及為取得充足之財務資源與金融機構（通常為商業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金融市場部擁有5名員工。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控制活動。該部門重新評估市場營銷部提供之所有材料及進行相關檢查及核證以供進一步審閱。其將檢查調查結果並就市場營銷部進行之分析及調查提供初步意見，並將對信用分析作出最終審閱，特別是融資租賃條款及條件。該部門之另一主要職責為監察及監督市場營銷部之債務催收活動。若有呆賬，風險管理部及市場營銷部將共同提供解決方案並將案例轉交高級管理層尋求指示。此外，其將就租後管理政策定期編製審閱報告並就預防措施提供建議。其亦會對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問題進行內部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部擁有4名員工。在風險管理部的4名員工中，一名為總經理級別，兩名為高級管理人員級別，其中有兩名獲得法律研究／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在完善的組織機構（如保險／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及審計經驗。

### 會計財務部

該部門負責目標集團之管理、會計處理及財務管理。除記賬及業務規劃外，其主要職能為自金融市場部取得資本成本之詳細資料後評估回報。此外，該部門之其他職能包括根據數據及統計數字就運營及業務之財務表現作出定期報告。其屆時將提出任何問題供管理層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會計財務部擁有5名員工。

### 行政人事部

該部門負責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此外，該部門之其他職能包括為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秘書服務，處理文檔及日常行政事務，隨後提出任何問題供管理層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行政人事部擁有10名員工。

### 風險檢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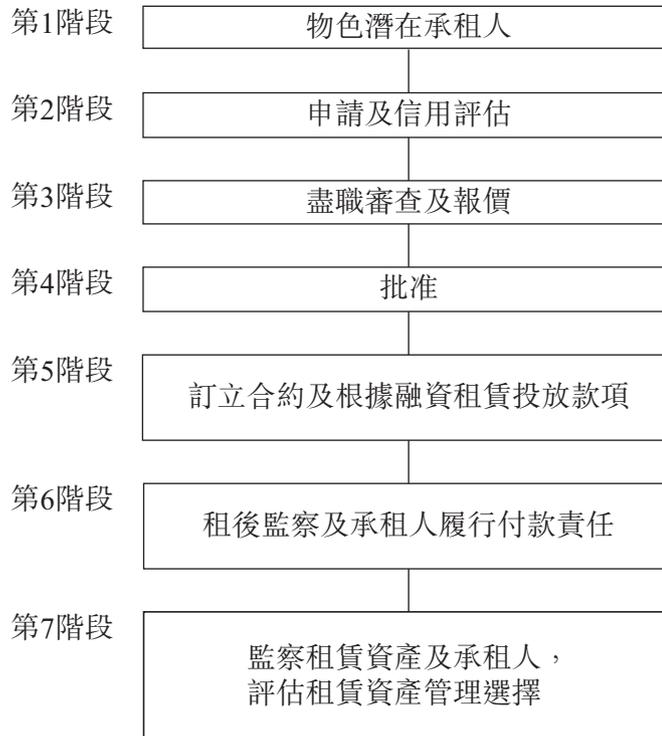
經風險管理部初步批准後，風險檢討委員會將對融資租賃申請之風險作出最終評估，並據此考慮是否批准。

### 管理層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是以首席執行官為核心的管理團隊，職責為組織和領導公司的全面經營。

經營流程

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經營流程如下：



完成準備階段可能需要花費數日至數月，取決於交易之複雜程度及潛在客戶是否為新客戶以及潛在客戶所處行業情況。於整個租賃期內，目標集團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密切監察還款進度、租賃資產之運營狀況、承租人是否符合維護要求以及客戶之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和信用情況。

**第1階段：物色潛在承租人**

目標集團之市場營銷部與潛在客戶及銀行不時保持緊密聯繫，以發掘任何潛在的業務機會。

**第2階段：申請及信用評估**

目標集團之市場營銷部擁有內部評估程序，憑藉考慮新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份額、股東背景及商業信譽來評估任何新客戶之背景及信譽。目標集團亦會考慮其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評估後，市場營銷部將提出申請，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根據申請、金融市場部告知之資金來源、風險管理部初步告知之申請風險及會計財務部作出之成本評估，決定是否提供報價及融資租賃之建議條款。

### 第3階段：盡職審查及報價

經管理層初步批准後，市場營銷部連同風險管理部將進行不同方面之盡職審查。目標集團研究及分析客戶背景，包括其經營歷史、股東及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資產類別及特性要求之特別要求亦需要研究並與本集團之歷史及市場記錄進行對比。經盡職審查後，市場營銷部將根據金融市場部提供之估計資本成本、會計財務部評估之回報及管理層之批准為客戶之代價提供初步報價。

目標集團亦將評估不同交易架構以及相關租賃及融資選擇權，同時亦會考慮租賃條款（包括期限、租賃付款及付款時間表）及融資條款（包括利率、期間及融資額），以對特定交易之法律及營運風險作出整體評估。此階段亦會評估利率風險、對手方及信貸風險、債務水平及標的資產之剩餘價值風險。現金流分析亦會進行，以評估交易之財務影響。

評估融資租賃交易時，目標集團將評估投資之盈利能力及回報、對手方風險、槓桿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

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倘目標集團信納建議收購事項在商業上可行且收購事項不會對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就租賃意向書與預期客戶啟動進一步討論及磋商。

目標集團將著手就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需求初步示意。目標集團通常會就建議融資安排向至少兩家銀行需求示意。

### 第4階段：批准

於與客戶確定主要條款後，市場營銷部將向風險管理部提出最後申請。經風險管理部初步批准後，風險檢討委員會將對融資租賃申請之風險進行最終評估，並據此考慮是否批准。

### 第5階段：訂立合約及根據融資租賃投放款項

經風險檢討委員會批准後，市場營銷部屆時將著手基於經磋商及批准之資產收購、租賃及融資租賃融資之條款編製協議及相關文件。風險管理部將確保合約內容及相關資產所有權轉讓文件乃根據風險檢討委員會批准之條款編製。

釐定融資安排之具體規定及詳細條款後，目標集團將開始就融資租賃及融資與不同各方配合。該過程中不同部門通力協作，確保所有有關安排將能根據計劃時間表完成。

目標集團之會計財務部根據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融資協議規定之放款條件和時間表等投放項目款項。

#### **第6階段：租後監察及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

目標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從客戶收取租賃收入之情況，同時密切監察客戶支付租賃付款時是否有任何延誤，並在出現延誤時迅速作出跟進行動。目標集團會監察任何契諾之違反及任何可能導致之影響。

#### **第7階段：監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評估租賃資產管理選擇**

目標集團會對承租人開展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檢查。在風險管理部指導下，目標集團之市場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標的資產之狀況，每半年要求承租人提供財務報表等作出分析，監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情況；風險管理部安排對承租人進行實地的租後現場檢查。主要包括對承租人的經營狀況的檢查、項目進展情況的檢查、租賃資產狀況的檢查等，並撰寫《租後現場檢查報告》。目標集團通過日常規監控、對行業進行研究分析以及網絡、報紙、專題研究報告等外部渠道等及時發現了解承租人經營、信貸狀況及租賃資產的相關信息，以評估承租人信譽及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根據評估結果選擇及時採取現場檢查、補足租賃資產、變更租賃協議條款、取回租賃資產或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等相關措施。

此外，目標集團亦密切監控客戶之經營及信貸狀況，以評估客戶信譽及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

作為持續監察程序之一部份，目標集團亦發掘機會透過不同融資策略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投資變現。

### 提供融資租賃之融資安排

憑藉與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目標集團之主要融資途徑為保理。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後，目標集團一般會在同一日與提供保理服務之獨立金融機構（「融資方」）（通常為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租賃期內應收承租人之應收定期租賃付款轉讓予融資方，融資方再將為目標集團提供金額相等於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向承租人履行之付款責任之資金。

根據該融資模式，於租賃開始時，目標集團將向融資方支付一次性保理服務手續費，而目標集團將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租賃手續費。保理服務手續費及租賃手續費一般按租賃本金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

於租賃期內，一般而言，承租人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向融資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定期租賃付款，包括分期償還融資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根據保理安排，租賃資產須抵押予融資方。

### 追索權條款

目標集團之融資安排可分為無追索權融資及追索權融資。就追索權融資而言，融資協議載有追索權條款，據此，發生追索權條款指明之事件（「追索權事件」）後，融資方有權將租賃期內應收承租人之定期租賃付款尚未支付之應收款項轉讓予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將向融資方支付金額相等於所轉讓尚未支付應收定期租賃付款之款項。就無追索權融資而言，發生追索權事件後，目標集團對融資方遭受之任何損害賠償及虧損概不承擔責任。

所轉讓應收款項／債務及就有關轉讓支付之代價包括根據有關融資協議逾期付款之任何利息、算定損害賠償及任何其他未支付開支／費用。

主要追索權事件一般包括：

- (a) 目標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或不根據融資協議履行其責任；及
- (b) 承租人延遲／拖欠租賃付款。

發生追索權事件後，雖然融資方有權將租賃期內應收承租人之定期租賃付款尚未支付之應收款項轉讓予目標集團，但融資方仍可收回及變現向其質押之租賃資產以償付融資租賃尚未支付之本金。若以變現租賃資產償付融資租賃尚未支付之本金仍資金短缺，融資方可尋求目標集團及／或承租人支付短缺部份。對於以變現租賃資產悉數支付融資租賃尚未支付之本金後餘下之租賃資產，有關該等餘下租賃資產之質押將獲解除，而相關所有權憑證將由目標集團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目標集團之一名承租人拖欠租賃付款。該租賃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租賃期為兩年，以自身融資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對該承租人採取法律行動，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作出《民事調解書》，承租人須支付尚未支付租賃本金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36,000元。所有未支付本金額及滯納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結清。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而言，目標集團考慮由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之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有關事件包括承租人嚴重延誤／拖欠租賃付款，惟須受目標集團對有關未償還過期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規限。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

對於會計處理中的差額，就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無追索權融資安排生效後，中國目標公司實際已將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融資方。另一方面，無追索權融資安排生效後，中國目標公司實際已將融資安排項下之責任轉讓予承租人。由於前文所述，融資租賃應收款之相關金融資產及借款之金融負債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就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交易而言，與融資租賃交易有關之服務費收入及銀行服務成本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損益內確認；而就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服務費收入及銀行服務成本連同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借款利息開支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融資租賃中概無發生追索權事件，且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在就融資租賃交易於無追索權融資與追索權融資之間進行選擇時，目標集團將考慮其評估，其中包括客戶業務的質素、經營條件、財務風險、負債、信貸歷史、租賃資產的質素、提升客戶於融資租賃交易中信譽的措施。無追索權融資為融資的首選類型。然而，倘客戶於上述評估中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且回報率適當，目標集團可為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選擇追索權融資。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要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4,759	22,921,073	15,291,418	13,525,6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64,759	(15,068,652)	14,886,645	13,525,689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要點：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73,164,172	87,523,905	100,911,832	95,649,333
除稅前淨溢利	11,479,274	27,404,342	36,635,272	37,346,452
除稅後淨溢利	8,506,119	20,515,482	29,274,713	26,081,661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BVI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V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62,635港元，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594,67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之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期間
融資租賃交易宗數	37
以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成交量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
以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成交量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3

## 目標集團管理層專業知識

### 喬衛兵先生 (「喬先生」)

喬先生，48歲，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中國目標公司。喬先生持有山西大學之學士學位及中國礦業大學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喬先生在中國金融及保險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喬先生擔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職務，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喬先生曾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喬先生為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8.SH）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王力平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55歲，為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中國目標公司。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分別於(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ii)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

### 王忠民先生 (「王先生」)

王先生，66歲，中國目標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之產業經濟管理文憑。王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王先生擔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司副處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財務部處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煤炭工業部財務勞資司處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擔任中煤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王先生現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彼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主席，現為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主席。王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08.SH）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金波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7歲，為中國目標公司總經理。彼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市場營銷及管理法律問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中國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

**李鵬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4歲，為中國目標公司市場營銷部總監。彼獲得法律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整體策劃及融資租賃之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中國目標公司市場開發。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

**王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5歲，為中國目標公司副總經理。彼獲得商業研究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中國目標公司之融資渠道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

**范玉國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45歲，為中國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彼獲得財務會計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於項目會計、公司會計及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管理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財務部。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目標公司。

## 估值報告

### 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已基於市場法編製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00%股本權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548,750,000港元）。

假設

估值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

- 就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而言，中國目標公司將成功開展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資金供應不會成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根據業務計劃及目標預期增長之限制；
- 向估值師提供之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中國目標公司經營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中國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
-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目標公司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將會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中國目標公司於當地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於到期前可予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致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應佔之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股東應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包括分別載於附錄一、附錄二A、附錄二B、附錄三及附錄四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之事件，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亦可能大幅下跌。

##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並無在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目標業務。董事會並無在中國經營目標業務之經驗。收購有關新業務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財務及運營方面。由於董事會對經營目標業務並無豐富經驗，因此難以確定收回本集團投資之時間及／或目標業務能否產生溢利，更不必說具體金額。倘目標業務之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或推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及資源，這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估值可能並不準確，亦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不能保證估值報告採納之假設及估值方法能夠持續，並在未來繼續有效。**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用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各使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本估值已考慮上述三種方法。然而，方法主要取決於不同假設及考量因素之使用，鑒於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有限，不能保證有關假設於日後能夠長期持續。此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不能代表目標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因此，目標集團基於有關假設及估值方法之估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從而可能令整體估值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有可能出現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夠準確及誇大目標集團之估值。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然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 **與目標業務有關之風險**

##### **融資租賃業競爭激烈。**

目標集團在中國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競爭。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全景調研與發展戰略研究諮詢報告（「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底，有1,026家融資租賃公司。目標集團亦與中國其他融資機構競爭，如中國本地銀行、信託貸款提供商及微融資公司。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超越其他融資提供商。

##### **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來抵禦客戶違約之風險或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其他潛在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來抵禦「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客戶違約之風險或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其他潛在風險。這與市場慣例一致。倘本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作實，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依靠主要人員。**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憑藉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貢獻。該等主要人員之知識及經驗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及戰略規劃具有重要作用。倘任何該等管理人員辭職而目標集團又未能物色到合適人選取代彼等，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未來目標集團能夠吸引及留住得力僱員為目標集團服務或彼等不會辭職。

##### **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受多項與目標業務有關之法律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監管概覽」一段。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及／或其管理層

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責任，包括處罰、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制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對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

目標集團可能面對其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遭受財務虧損及政府部門處罰，並嚴重損害目標集團之聲譽。自目標集團開始業務經營以來，目標集團之僱員、代理人、客戶或第三方並不存在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致使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並無受到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然而，目標集團不可能總能察覺及避免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因此目標集團將繼續面對可能發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以及出現不利報導、政府處罰及／或財務虧損之風險，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存在與取得資金維持經營及目標集團增長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需要大量資本為其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一直主要透過來自其他融資機構（如當地銀行）之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倘目標集團無法以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外部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其經營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出現變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涉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情況。近幾年，中國政府已推行強調市場對經濟改革之作用力之舉措，日益重視在發展中國經濟之過程中的市場作用力。中國政府採納有關經濟發展之年度及五年規劃。雖然國有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產值之絕大部份，但中國政府正逐漸減少對經濟之直接控

制。許多改革為前所未見或屬實驗性質，因此可能需要根據實驗結果進行改進、變更或撤回。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按現有政策形式或其他形式繼續經濟改革政策。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利用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措施。其業務可能由於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或中國政府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為控制通脹而推出之措施、利率或稅務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有關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阻礙目標集團之目前或未來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之發展或會對目標集團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且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因此其所有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仍正在建設全面之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建立，先前法庭判決僅能引用作為參考。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外國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法律法規，以建設一個全面之商業法律體系。然而，由於已公開案例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之性質以及其他因素（包括法律事務中可能存在之政治考慮因素之影響），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健全，中國法律法規之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之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任何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實施，或地方法規被國家法律所取代，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此外，目標集團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可獲得之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或會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轉移。

**天災、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目標業務受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之整體及社會情況影響。自然災害、天災及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等目標集團不可控制之其他災難，或會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以及人們的生活及消費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目標集團或其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或可能影響其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造成不確定因素並令目標集團業務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測之方式遭到損害。

若日後爆發疫病，倘曠日持久且失去控制，可能會令疾病在目標集團僱員或與其經常進行業務往來之客戶之間傳染，從而令其必須暫停或終止若干部份業務，以避免疾病擴散。鑒於該等原因，爆發疫病可能令目標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中斷，並可能對其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可能存在季節性，或會令目標集團收入波動。**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業務之季節性並不重大。然而，董事注意到於春節期間，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目標集團在此期間之業務量或會大幅減少。季節性可能令目標集團收入出現波動。

#### **本公司評估上述風險之可能性並計劃管理上述風險**

董事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上述風險。然而，為盡量降低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風險，董事將確保有充足資源管理上述風險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於可能出現上述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集團擬實施下列計劃以管理上述風險：

- 本公司有意於收購事項後為目標集團維持其現任高級管理層，該管理層在中國融資租賃業擁有豐富經驗。作為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與目標集團訂立服務協議，以繼續於目標集團履行服務，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會認為除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外，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之營運。作為本集團主席及中國目標公司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金融業及在中國廣泛投資多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及其目前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可有效監控目標業務之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候選人為目標集團服務。此外，為加強目標集團之管理，本公司擬另外委任具備中國融資租賃業相關經驗之合適候選人以於日後對目標集團之現時管理進行補充。
- 儘管中國融資租賃業競爭激烈，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對融資租賃之需求近年來卻迅速增加。董事會認為該行業存在商機，且現時適合進軍該行業。董事會認為中國融資租賃業之增長為本集團在融資租賃業之成功經營提供競爭激烈但充分之機會。
- 為使其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計劃制定及實施全面內部控制體制以盡早發現及預防可能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鑒於此，本集團認為穩健之內部控制體制一經設立及實施，可有效發現及震懾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目標集團可於認為適當時要求大量資本為其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且目標集團需要尋找獨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此外，過去三年，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延遲付款或未能與金融機構安排訂立融資協議。董事會合理認為，獲得資金持續經營業務之風險由並將繼續由目標集團妥善管理。
- 經考慮中國之過往增長，董事會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穩定增長。倘經濟下滑，本集團擬密切監控目標集團各客戶之個別情況，以盡量降低與目標集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之風險。
- 目標集團受多項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計劃制定及實行全面之內部控制體制以協助目標集團管理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鑒於此，本集團認為穩健之內部控制體制一經設立及實施，可有效發現及減少違反法律法規之情況。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目標集團經營及在中國之業務相關之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為適用於目標集團之法律法規之全面概要。

### 一、 監管機構

#### (1) 國家監管機構

商務部是融資租賃行業的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是融資租賃行業稅收政策的制定者。

#### (2) 地方監管機構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是融資租賃行業的日常直接監管部門。中國目標公司受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監管。

### 二、 監管政策

#### (1)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規定了鼓勵、限制、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融資租賃行業不屬於限制、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 (2)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外商投資租賃業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從事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 商務部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
-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回租賃、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外商投資租賃公司和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
-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二）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三）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
-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一）融資租賃業務；（二）租賃業務；（三）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四）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五）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六）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為防範風險，保障經營安全，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

(3)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准入審批指引》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准入審批指引》由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准入審批指引》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申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投資者須為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外方投資者或其境外母公司應資信良好，在境外已合法註冊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
- 投資各方應向審批機關提供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顯示資不抵債的不符合申請資格。外方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
- 存續未滿一年的投資者暫不具備申報條件。符合條件的外方投資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資擁有的境外子公司(SPV)名義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可不要求存續滿一年。
-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名稱中須註明「融資租賃」字樣，名稱及經營範圍中不得含有「金融租賃」字樣。
- 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與租賃交易相關的擔保業務，但不得為主營業務，且企業名稱中不得有「擔保」字樣。
- 合營合同／章程無需規定「投資總額」，批復文件及批准證書中也無「投資總額」項；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
- 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 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

**(4)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由商務部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活動；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股權投資等業務。
- 為有效防範財政金融風險，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10]19號)，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益性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5)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商務部對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本行政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
-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 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
- 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
- 在日常監管中，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重點對融資租賃企業是否存在吸收存款、發放貸款、超範圍經營等違法行為進行嚴格監督管理。一旦發現應及時提報相關部門處理並將情況報告商務部。
-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要定期對企業關聯交易比例、風險資產比例、單一承租人業務比例、租金逾期率等關鍵指標進行分析。對於相關指標偏高、潛在經營風險加大的企業應給予重點關注。
- 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
- 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

**(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
- 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系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承租人對於租賃物的經營使用應當取得行政許可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許可為由認定融資租賃合同無效。
- 出租人轉讓其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部份或者全部權利，受讓方以此為由請求解除或者變更融資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頒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根據現行增值稅和營業稅有關規定，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
-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收入確定規定，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份，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8)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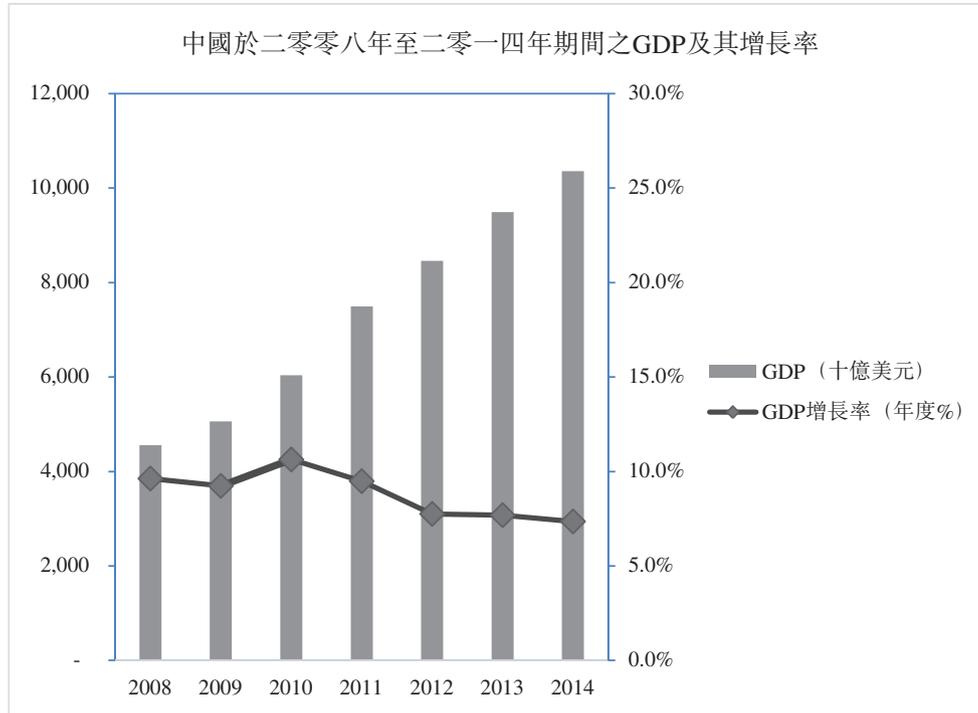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以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以及對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 試點納稅人提供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動產價款本金，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開具普通發票。
- 經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或者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提供除融資性售後回租以外的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以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匯借款和人民幣借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保險費、安裝費和車輛購置稅後的餘額為銷售額。

行業概覽

中國的經濟發展

目標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根據世界銀行之資料，中國的GDP於二零一四年增長約7.4%至約103,600億美元。同時，中國的人均GDP增長約6.8%至約7,594美元。下圖闡明中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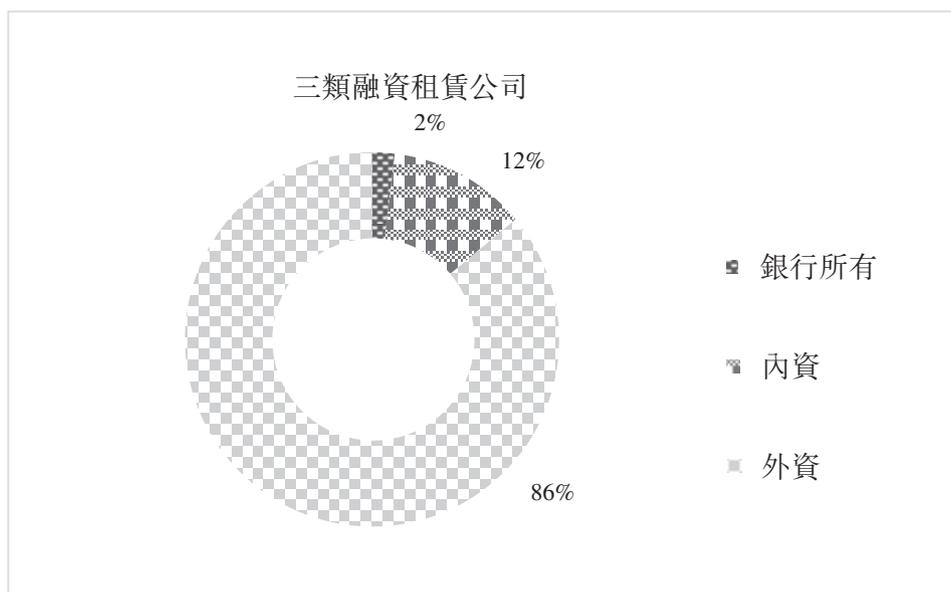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 中國的融資租賃業

融資租賃業務是集融資與融物、貿易、服務及技術於一體之綜合融資方法，一般包括向中國資產密集行業內下到小型企業上至大型企業之不同規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業務為資產密集行業之企業提供可選擇之融資渠道，在獲得使用所需資產權利的同時具有以下優勢：(i)較購買資產更少地預付現金付款；及(ii)可在租賃期結束時選擇購買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之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底增加至約人民幣28,840億元，其中上海、天津及北京之融資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全國總額近60%。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約92%之融資租賃公司於中國東部地區經營。

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分為三類：(i)銀行所有租賃公司；(ii)內資租賃公司；及(iii)外資租賃公司。該等融資租賃公司可按其監管機構加以區分，其中銀行所有租賃公司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內資租賃公司由當地政府監管；及外資租賃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監管。下圖闡明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三類融資租賃公司之金額：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全景調研與發展戰略研究諮詢報告

根據行業報告之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約有1,026家租賃公司，其中86%為外資租賃公司；12%為內資租賃公司；餘下2%為銀行所有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量約達人民幣2.1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增長約13.5倍。同期，滲透率增長5.3倍。

### 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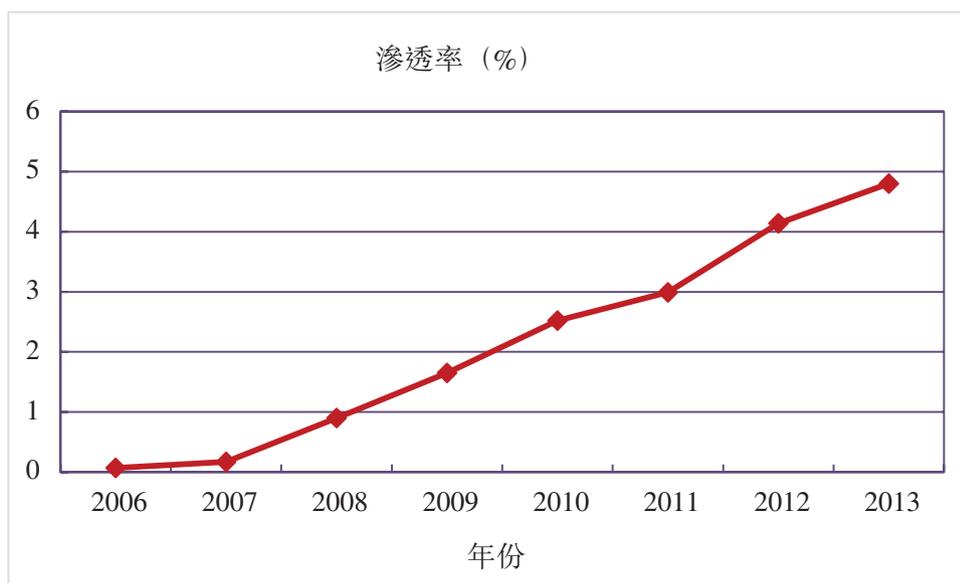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表示政府認識到融資租賃業之重要意義，並預期融資租賃業對於擴大內需、帶動出口、促進經濟發展等將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以下意見：(a)充分認識加快發展融資租賃業的重要意義；(b)融資租賃業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發展；(c)創新融資租賃企業經營模式；(d)優化融資租賃業發展布局；(e)支持融資租賃企業發掘商機；(f)大力開拓海外融資租賃市場；(g)指導融資租賃企業拓寬企業融資渠道；(h)提高融資租賃企業風險防範能力；(i)加快融資租賃相關產業發展；(j)加強融資租賃業監管體系；(k)完善融資租賃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l)為融資租賃業建立標準化體系；(m)提高融資租賃社會認知度；及(n)創立行業組織及專業人才培訓中心。

### 市場環境與競爭

目標集團在中國同時與本地及境外融資租賃公司競爭。鑒於中國融資租賃之巨大市場潛力，境外投資者及境外公司開始在中國設立附屬公司以搶佔融資租賃業之市場份額。由於中國政府實行開放市場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共有約880家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約佔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總數之86%。雖然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之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億元，約佔全國總額之26.2%，但快速增長勢頭可見。與新註冊成立之本地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擁有更豐富的經驗、更多管理專家、體制健全且資金來源多樣，已逐漸成為本地融資租賃公司之巨大威脅。

### 市場潛力及未來發展

預計融資租賃業會對促進經濟循環及企業健康發展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是對主流融資渠道之補充。滲透率顯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規模及每年租賃業務量。下圖顯示中國融資租賃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全景調研與發展戰略研究諮詢報告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融資租賃滲透率約為4.8%，與歐洲及美國20%至30%之平均滲透率相比擁有巨大增長空間。由於融資租賃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期，中國融資租賃之營業額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超過約人民幣5萬億元。此外，由於整個行業的國內需求及消費增加，中國融資租賃業於未來幾年預計會以30%至50%的增長率擴展。隨著逐漸落實「十二五」規劃，對固定資產及設備之投資需求將隨著推出有關城鎮化、工業化、傳統產業升級、醫療及教育體制改革等方面之政策而繼續增加。這將為發展融資租賃業帶來大量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將在中國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並預計會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是本集團從事多種經營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一個良機。由於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產生了淨利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遇，能為本集團產生多樣化的收入，並能提高股東價值。

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訂立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會就訂立融資租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無訂立或並未打算訂立有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默示）及談判（不論結束與否）。

### 收購事項及注資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28.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將分別約為2,391.8百萬港元、903.7百萬港元及1,488.1百萬港元。備考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約679.9百萬港元所致。備考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備考經調整短期及長期借貸約610.9百萬港元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7.8%。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37.8%（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

##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7,607,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之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29,274,713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者，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作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約為60,90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所致。

鑒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長期有利影響。

##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權益之協議外，概無有關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談判（不論結束與否）。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同時發展現有業務及目標集團之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之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收購事項及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

賣方將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放棄投票。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任何可依據之責任或權利，已或可能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一般情況或按個別情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3至225頁。本通函隨附載有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以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如何投票。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注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泛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事項及注資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2至8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函件所載理由而言，董事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ii)訂立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前，仔細閱讀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敬啟者：

**有關(1)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泛亞已獲委聘就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泛亞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2至83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4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經考慮協議條款及泛亞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標的事宜（即融資租賃）並非屬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就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該款項將由買方在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於此之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由於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2%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吾等（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獨自且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其後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影響或改變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作出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告知，由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有理由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刊發通函之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吾等之資格及獨立性

泛亞自一九九二年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張先生為泛亞之主席並簽署本函件，彼獲證監會發牌為泛亞之負責人員及主要牌照持有人，並於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吾等確認，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關聯，且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生產和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投資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及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a) 近期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9,740	80,297	89,7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00	119,926	50,552
年度溢利／(虧損)	(2,428)	108,507	27,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874,544	1,368,516	1,403,565
總負債	227,436	143,424	149,550
淨資產	647,108	1,225,092	1,254,015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入輕微增長乃由於該期間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繼續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89.8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80.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增長再次全部由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貢獻。

貴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108.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2.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錄得重大改善乃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4.5%至2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08.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溢利的大幅下跌乃由以下因素所致：行政開支上升，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另一方面，貴集團的總資產增加約56.5%或494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8.5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2.6%或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3.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淨資產增加約89.4%或578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5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約2.4%或28.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54百萬港元。

## 2. 收購事項

### (a)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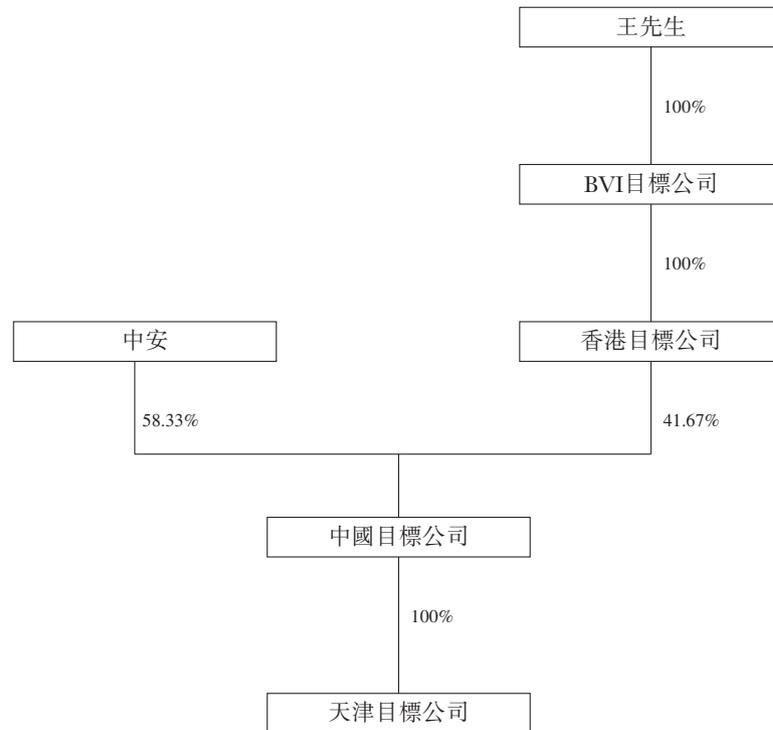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BV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BVI註冊成立，由王先生全資擁有。BVI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其於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的股權。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目標公司直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之股權。中國目標公司之另一股東是中安。中安為獨立第三方，主營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融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中安持有中國目標公司餘下約58.33%之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擁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目標公司。天津目標公司由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就安排合適的中國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提供相關融資租賃向相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b)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本函件日期前，已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及已由中安出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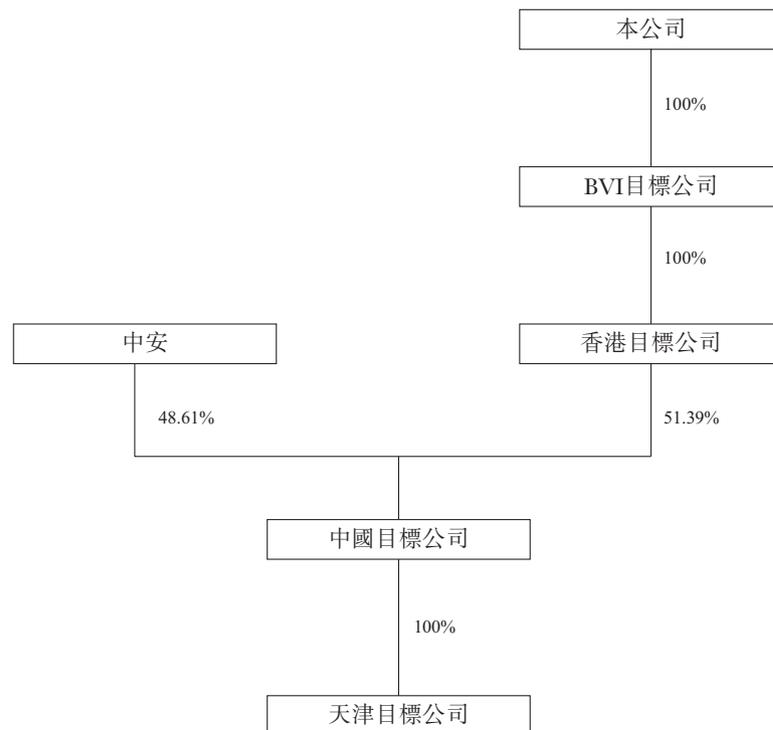
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由香港目標公司提名，而另兩名董事由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下統稱「中安」）提名。中安由北京平安富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恆達天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3.33%及約6.67%之股權。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據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及風險資產（按總資產減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計算）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0倍。目標集團無須就其業務取得任何額外執照、許可證或批准。基於截至本函件日期之盡職調查及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有任何不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將能夠向中國目標公司額外注資，將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由約41.67%增至51.39%。有關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6. 注資協議」分節。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賣方作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最初購買成本為約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而天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30百萬美元，而天津目標公司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c)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如前文所述，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乃融資租賃提供者向其客戶（或其客戶指定供應商）以現金購買若干資產（如機械），隨後即時租回予客戶，以預先協定租賃期內獲客戶向融資租賃提供者支付一系列每月租賃付款作為回報之安排。於整個租賃期內，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於融資租賃提供者，而融資租賃提供者之客戶將管有資產並有權使用資產。因此，客戶（通常處於資產密集型行業）能夠以低於直接購買資產之合約價格的價格使用所需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所有權將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客戶。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業務模式之部份重要特徵。有關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4至15頁。

(i) 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是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它主要包括兩種類型的租賃服務，(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租賃業務主要服務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的大型企業。大部份租賃合同按利率約5%至10%定價，租期約1至8年。通過融資租賃服務，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專業和定制化的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交易總數為37宗，共涉及30名客戶。

融資租賃交易之平均規模為約人民幣3億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融資租賃交易之初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14億元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34宗正在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根據截至本函件日期之盡職審查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所有該等客戶均為(a)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b)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c)中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交易之定期租賃付款包括分期償還融資租賃本金額及其產生之利息，通常於租賃期內安排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

目標集團大部份融資租賃交易按固定利率／浮動利率約5%至10%計息，參照目標集團就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成本按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作為承租人）就提供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按固定收費率或介乎融資租賃本金0.2%至4.5%的費率計算。有關服務費根據提供予個別客戶的最終服務而有所不同，並可根據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協商。

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要求之年度回報率介乎0.1%至1%之間。該回報率一般根據（其中包括）(i)經參照客戶（作為承租人）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例如歷史經營數據、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預測）後對客戶的風險預測；(ii)客戶所處行業的情況；(iii)融資租賃業的現行慣例；(iv)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指定的貸款基準利率；及(v)目標集團就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成本、所提供按金額（如有）及有無擔保而釐定。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董事會函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中國有關監管融資租賃之監管政策，目前並無有關就融資租賃計息的規管限制。

*(ii) 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來自目標業務之收入將主要包括(i)提供融資租賃產生之服務費收入；(ii)利息收入；及(iii)與提供諮詢服務有關之諮詢費收入。

*(iii) 目標客戶*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基礎包括涵蓋能源、化工、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以及公用設施建設行業之大型企業。目標集團已向煤炭開採、製造設施、運輸行業、零售批發行業、醫療設施、電力設施以及水和天然氣供應等項目提供融資租賃。

*(iv) 主要營運成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向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借貸利息開支、客戶按金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金融

機構支付之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客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通函第17至21頁及第26至27頁載列(i)組織架構；(ii)經營流程；及(iii)目標集團管理層專業知識。目標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之融資安排於通函第22至24頁詳細說明。該等標題之詳情請參閱上述頁碼。

**(e)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BVI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要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64,759	22,921,073	15,291,418	13,525,6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64,759	(15,068,652)	14,886,645	13,525,689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下文載列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要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收入	73,164,172	87,523,905	100,911,832	95,649,333
除稅前淨溢利	11,479,274	27,404,342	36,635,272	37,346,452
除稅後淨溢利	8,506,119	20,515,482	29,274,713	26,081,661

根據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BVI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V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562,635港元，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0,594,67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之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期間
融資租賃交易宗數	37
以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成交量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
以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之融資租賃成交量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3

###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連同注資）是 貴集團從事多種經營及開發新收入來源的一個良機。由於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產生了淨利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獲得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遇，能為 貴集團產生多樣化的收入，並能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函件日期，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尚無訂立或並未打算訂立有意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默示）及談判（不論結束與否）。

#### 4.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 (a) 簡介

融資租賃業起源於歐洲（尤其是在英國及法國），幫助中小企業獲取中長期貸款，後來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初引入中國，為進口先進設備與技術提供資金來源。

由於行業及監管重組，融資租賃業於九十年代曾有過一段停滯期，但過去十年在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利好監管政策的支撐下經歷了快速發展。特別是，隨著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的融資租賃業顯著擴張，大量外國和國內投資者湧入市場。

為履行向世界開放中國融資租賃業的承諾，中國政府根據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實施了若干政策，推動租賃業發展及鼓勵進一步投資。例如，於二零零五年，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二零零五年辦法**」），允許在中國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為了進一步促進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外商投資，商務部發佈二零零五年辦法的修訂版，建議刪除外商融資租賃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的規定。

**(b)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明確表示政府認識到融資租賃業之重要意義，並預期融資租賃業對於擴大內需、帶動出口、促進經濟發展等將發揮重要作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辦發108號2013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國辦發108號載明「三步走」戰略，列出中國飛機租賃業的未來發展，指明在二零一五年前營造有利於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政策環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擴大國內市場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飛機租賃企業等目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之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之總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底增加至約人民幣28,840億元，其中上海、天津及北京之融資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全國總額近60%。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約92%之融資租賃公司於中國東部地區經營。

根據名為中國及香港之資產融資及租賃（二零一四年）之報告（「羅兵咸永道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約有1,026家租賃公司，其中86%為外資租賃公司；12%為內資租賃公司；餘下2%為銀行所有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融資租賃業務量約達人民幣2.1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增長約13.5倍。同期，滲透率增長5.3倍。

**(c) 未來發展**

羅兵咸永道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底，中國的融資租賃滲透率約為4.8%，與歐洲及美國20%至30%之平均滲透率相比擁有巨大增長空間。由於融資租賃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期，中國融資租賃之營業額預計到二零一六年將超過約人民幣5萬億元。此外，由於整個行業的國內需求及消費增加，中國融資租賃業於未來幾年預計會以30%至50%的增長率擴展。隨著逐漸落實「十二五」規劃，對固定資產及設備之投資需求將隨著推出有關城鎮化、工業化、傳統產業升級、醫療及教育體制改革等方面之政策而繼續增加。這將為發展融資租賃業帶來大量機遇。

中國融資租賃業增長的其他證據同樣顯示正面。根據吾等從網上研究(源自多種資源)獲取的一篇新聞報導(<http://www.newindianexpress.com/world/China-to-Surpass-US-as-the-Largest-Financial-Leasing-Market/2015/07/21/article2932554.ece>)，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數量增長近45%至3,185家，且預期該行業於未來五年仍將保持30%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融資租賃合同額達到人民幣3.66萬億元，較年初增長14.2%。融資租賃活動劇增部份是由於涉足低息信貸服務的上市中國公司推動，以及電信、農業、製藥、能源及設備製造業的上市公司進軍融資租賃領域。最後，該新聞報導表示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將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8,046億美元)，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

上述新聞報導指出，約四分之一的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東部沿海城市天津進行。天津市擁有中國最大的人工深水港天津港，吸引著國際人士航行至此訪問更廣闊的地區，包括北京。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自貿區」)後，天津市政府已頒佈天津自貿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有關制定天津自貿區政策創新及主要改革的特別措施的經營方針。

管理辦法的主要規定包括：(i)致力京津冀地區的協調發展；及(ii)重點發展租賃業。就第(ii)點而言，例如，天津自貿區計劃(i)統一准入標準、審批程序及對內資與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督；(ii)成立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構，為租賃業打造一個具有國際標準的公平環境。

上述資料顯示，有證據證明中國融資租賃業的上升趨勢(特別是天津)，惟該市場在不遠將來不會出現重大及突然震盪，比如推出新的政府措施限制該行業的發展。因此，吾等認為雖然融資租賃業對 貴集團而言屬於新業務分部且並非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收購事項有可能令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多元化並擴大收入來源，因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買方－興隆控股有限公司(「HCH」)，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王先生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金額為89,724,544港元)
- 代價 :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須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須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貴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原擬用於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撥付(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應收中安之款項為人民幣57百萬元，應收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0百萬元，總計人民幣107百萬元(「應償還款項」)。應償還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為確保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見下文）達成後30天內償付應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代價中人民幣107百萬元將存入託管代理指定之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向目標集團償付應償還款項後發放予賣方。

賣方亦承諾根據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付應償還款項。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能償付應償還款項，賣方須負責以在託管賬戶中抵銷有關金額之方式償付全部尚未支付之應償還款項。抵銷尚未支付應償還款項後，存放於託管代理之款項之任何剩餘結餘將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參照（其中包括）：(i) 貴集團進軍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及拓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的機遇；(ii) 香港目標公司獲授權根據注資協議透過注資方式增加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及(iii) 估值師所提供的中國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548,750,000港元）釐定。

- 先決條件
- :
-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10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在酌情認為合適的範圍內豁免（無論全部或部份）後，方告作實。以下為較重要之先決條件之概述。詳情可參閱通函第9至10頁。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買方已收到賣方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 (a)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己正式成立並有效地存續；(b)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為合法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c)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向中國所有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及／或批准；(d)中國目標公司及天津目標公司各自己取得權利使用及佔用由中國目標公司和天津目標公司擁有、租賃或佔用的所有物業；及(e)買方可能合理認為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適當或與此相關之中國法律之其他方面；
-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及
- 買方已取得香港專業業務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載述目標集團於參考日期(即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但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按該估值師之意見)不低於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約548,750,00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 : 收購事項須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通函第9至10頁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a) 代價之評估

(i) 估值報告

如上所述，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乃部份根據估值師（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釐定。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核並對估值師有關估值之資格及經驗作出查詢。吾等已知悉，估值師為向香港、中國及全球之客戶提供企業及資產估值、企業諮詢、房地產諮詢及測量服務之專業服務機構。其專業人士於有關領域合共擁有超過40年之經驗。此外，吾等已就估值師相對於貴集團之獨立性向其作出查詢，並已知悉估值師為獨立於貴公司、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之其他有關各方之獨立第三方。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尤其是其職責範圍，並已知悉該職責範圍對於需作出之意見而言屬適合，且對該職責範圍並無可能對其於估值報告中所作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限制。

通函附錄四當中之估值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12頁。部份該等假設概述如下：

- 資金供應不會成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根據業務計劃及目標預期增長之限制；
- 向估值師提供之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按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中國目標公司經營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中國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
- 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一切有關法律批准、一般營業許可證或執照；及
-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致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應佔之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已獲估值師告知，該等假設為估值業務中普遍採用之標準假設，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39百萬元。除上述假設之外，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於作出及達至估值金額人民幣439百萬元時所採用的方法，並已對吾等認為需要進一步作出解釋之處提出疑問。

據估值師告知，估值業務有三種常用方法，即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根據資產法，中國目標公司之價值將根據其資產之替換成本或複製成本而非其未來產生效益流之能力釐定。倘採用資產法，收購事項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被整體忽略。因此，估值師並未採用資產法。

另一方面，收入法乃根據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釐定中國目標公司之價值，實為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大幅增長之合適方法。然而，鑒於目標集團之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管理層可能難以較為可靠地預測目標集團之長期財務數據。因此，估值師亦並未採用收入法。

於選用市場法時，其以其他業務性質相似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換手時之價格作為估值方法評估業務實體，估值師已知曉其下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標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當存在若干可識別的與中國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時，採用指標上市公司法。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自由及公開市場買賣活躍，可提供價值之有效指標以作有效比較。可資比較交易法之應用有限，因為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達成可靠之估值意見。

就金融服務公司之估值而言，權益倍數比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之盈利之比率(EV/EBIT)或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之比率(EV/EBITDA))更為適合，原因是金融服務公司之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無法清晰地分開。

就權益倍數而言，市銷率並不適用，原因是收入並未計及對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十分重要之相關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壞賬減值虧損），因此無法展示金融服務公司真實的盈利能力。

因此，估值師已使用市盈率及市賬率。該等比率因下列原因被視為最合適業務企業估值：

- 盈利能力為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及
- 賬面值適用於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流動資產的計值法。例如金融、投資、保險及銀行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法涉及選擇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為(i)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 HK）；(i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HK）；(iii)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 CH）；(iv)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1 TT）；及(v)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3 TT）。雖然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在產品類別、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方面與中國目標公司不同，然而彼等受與中國目標公司相同的經濟及行業力量的影響及面臨相同的風險，就此而言，可向估值師提供有用的估值標準。

在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及／或於吾等審閱其工作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亦並未發現任何重要因素，致使吾等懷疑該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二零零五年首次印刷）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如適用）（統稱「估值準則」）編製。

因此，鑒於(i)市場法為業務估值中最常用之方法，具有較多先例，並涉及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i)其他方法，如資產法及收入法，未必為評估中國目標公司價值之適用方法；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進行全面評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經合理編製，屬正常性質及並無異常假設，因此，吾等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將為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之公平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評估值」）為人民幣439百萬元（70.8百萬美元）。於收購事項前，評估值之41.67%乃透過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之41.67%股權實益歸屬於 貴

集團。因此，貴集團於評估值之實益權益為約人民幣183百萬元。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人民幣170,847,000元等於貴集團於評估值之實益權益之折讓約6.6%。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51.39%，增加之總代價約260,058,750港元（約人民幣208,447,000元）等於貴集團於評估值之實益權益約282,002,625港元之折讓約7.8%。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格及經驗；(ii)估值方法之相關應用；及(iii)估值報告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吾等無理由認為估值報告當中之任何資料為不實或曾忽略重大事實。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吾等認為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為合理，並同意估值師之意見。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為獨立股東評估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之理想參考。

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務請獨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估值報告。

*(ii) 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釐定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之替代方法，吾等已採納比較法，其中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與行業同類公司之估值比較，因為該方法乃直接及常用估值方法。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就比較而言，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深知，吾等已基於以下準則列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i)於大中華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ii)其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之公司，例如：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及(iii)於其最近之財政年度，其總收入之90%以上產生自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業務之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比較範例，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似。

此外，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已參考類似比較的三種常用方法，即(i)市盈率（「市盈率」）（定義為一間公司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與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報所呈報之其每股盈利之比率）；及(ii)市賬率（「市賬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及(iii) EV/EBITDA比率。於該比率中，「EV」指企業價值。EV為公司股權市值與長期債務市值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常性盈利、已付利息、已付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和。EBITDA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EV乃根據採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市股價計算之股權市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賬面值計算得出。

吾等之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權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百萬港元)	EV/ EBITDA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48 HK)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完全專注於飛機租賃之飛機租賃融資服務提供商。該公司為與中國航空公司之新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飛機售後回租交易提供融資。	6,385.9	302.7	27.3	18.3	3.5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權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百萬港元)	EV/ EBITDA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HK)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貿易及經紀服務。其以設備為主之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其買賣機械並提供基礎設施建設之經營租賃融資。	30,148.1	2,864.0	29.1	8.2	1.2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15 CH)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賃融資服務。該公司為飛機、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之租賃提供融資。渤海租賃為一間領先的國際綜合租賃行業集團及全球最大之集裝箱租賃服務提供商之一。	40,563	1,470.8	21.5	30.5	3.2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71 TT)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台灣之控股公司，向中小型公司提供租賃、融資及分期付款服務。其提供交通工具、工業設備、信息及辦公設備、醫療設備、飛機等一系列資產之租賃服務。	19,266	1,777.3	24.1	11.1	2.3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權市值		EV /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百萬港元)	EBITDA	(附註2)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13 TT)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提供租賃及金融服務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於台灣台北提供房地產(例如商業辦公樓)租賃服務。	221.3	5.0	45.7	37	1.3

附註1：股份市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5,781,000股已發行股份予以計算。

附註2：市盈率及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之加權平均股數524,661,000股予以計算。

上述所有估值均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採用匯率：人民幣／港元=0.8013、新台幣／港元=4.0257及港元／美元=7.7513

比率	市盈率	市賬率	EV / EBITDA
平均數	21.0	2.3	29.5
除去離群值之後的平均數	26.8	2.5	26.8
中位數	27.3	2.3	27.3
最高	45.7	3.5	45.7
最低	21.5	1.2	21.5

吾等已比較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貴集團收購事項及注資總成本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各種財務比率。簡言之， 貴集團收購事項及注資總成本為260,058,75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者）。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BVI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營運公司51.39%股權。

吾等採用投資金額相等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合併成本260,558,750港元（「P」）估算 貴集團收購中國目標公司51.39%權益之實際歷史市賬率及市盈率。

根據附錄二B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綜合賬目，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淨值為人民幣250,594,670元。按人民幣／港元= 0.80134的匯率計算，該權益淨值相當於

312,719,532港元。由於 貴集團將因收購事項及注資獲得中國目標公司之51.39%經濟權益，吾等已將權益淨值312,719,532港元乘以51.39%，得出應佔權益淨值或賬面值160,706,568港元（「B」）。

估算實際市賬率為P除以B，即260,558,750港元除以160,706,568港元，結果得出市賬率為1.6。

於附錄二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為人民幣29,274,713元。按人民幣／港元= 0.80134的匯率計算，該金額相當於36,532,200港元。由於 貴集團將因收購事項及注資獲得中國目標公司之51.39%經濟權益，吾等已將36,532,200港元乘以51.39%，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應佔溢利為18,773,897港元（「E」）。

估算實際市盈率為P除以E，即260,558,750港元除以18,773,897港元，結果得出市盈率為13.9。

吾等已推算出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為人民幣33,891,722元<sup>(附註3)</sup>及中國目標公司之EV為人民幣642,346,569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EV乃根據其股權市值計算得出而非其賬面淨值，吾等已將中國目標公司之EV股權部份乘以上述市賬率1.6，得出經調整EV為人民幣781,843,755元。

附註3： 人民幣33,891,722元之計算公式為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減銀行利息收入、逆回購投資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投資利息收入，並計入客戶按金利息開支及折舊。

根據上述EBITDA及經調整EV， 貴集團收購事項及注資總成本顯示EV/EBITDA比率為23.1。

該等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市賬率、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為2.3、21.0及29.5相比有利。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比率乃根據在受規管公開市場買賣之股份價格計算得出，因此不應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收購BVI目標公司令 貴集團可控制中國目標公司，吾等並無發現證據表明 貴集團就控制中國目標公司支付控制權溢價。

(iii) 審閱估值師之方法

據悉，可資比較公司彼此間之市賬率及市盈率存在重大差異。換言之，鑒於以下理由，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市場可資比較法作為估值方法進行估值乃屬公平合理。

首先，市賬率及市盈率乃普遍採用之比率，同一行業之不同上市公司根據差別巨大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在同一證券市場買賣乃屬十分尋常。

其次，除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認為其他上市公司不足以與中國目標公司進行比較並值得納入樣本以供考量。此乃因為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而中國目標公司為在中國營運之中國集團，因此，該兩個司法權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在吾等提供之樣本中，僅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上市，而吾等認為在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另加入兩家台灣上市公司可將吾等給出之樣本數目擴大至五家公司，此乃較樣本僅限於三家公司有利。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在大中華地區（即香港、中國及台灣）三個不同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而該三個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指數通常按不同估值水平買賣。

第三，謹請注意，吾等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估值師就有關比率採用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同的日期）中國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對其所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

最後，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估值標準副本並發現概無證據表明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違反有關規定。

關於估值師賦予相同權重予市盈率（人民幣589百萬元）及市賬率（人民幣290百萬元）之適當性，據悉，尤其就金融服務公司之估值而言，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被視為最佳可獲得之指標。因此，估值師賦予各倍數所示價值相同權重屬合理，此乃為可接納之一般市場做法。

吾等就吾等進行之工作獨立形成之意見（請參閱通函第72至76頁）不會隨著估值報告內中國目標公司之市值（根據市賬率及市盈率簡單平均數計算得出）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吾等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估值師就有關比率採用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同的日期）中國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對其所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因此，總的來說，吾等認為估值師賦予相同權重予市盈率（人民幣589百萬元）及市賬率（人民幣290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 6. 注資協議

如前所述，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增至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香港目標公司將出資新增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並將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根據注資協議，香港目標公司新增之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額外註冊資本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
- 收購協議已訂立及獲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預期有關注資之先決條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達成。

注資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其中約210百萬港元將以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原擬用於 貴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撥付（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概無有關注資完成之其他法律阻礙。董事預期於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計及注資程序所需估計時間，注資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作實。

### 注資協議評估

BVI目標公司先前曾於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兩次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BVI目標公司簽訂協議以代價2.5百萬美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BVI目標公司簽訂協議以代價2.5百萬美元向香港目標公司轉讓於中國目標公司之25%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香港目標公司向中國目標公司作出10百萬美元之注資。因此，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注資總額達1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進一步投資10百萬美元。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及已由中安出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

BV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控股股東。由於BVI目標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間接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目標公司的投票控制權在中安與王先生之間發生過兩次變動。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BVI目標公司作出之兩次投資及中安作出之投資。結果載於下文兩個表格。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目標公司之投票控制權均有所變動，而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控制權將發生另一次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投資以及收購事項及注資所顯示之中國目標公司現金注資後估值每年均穩定增加。吾等注意到，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之170.9%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77.2%。受收購事項及注資影響之估值顯示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於二零一五年按年比增加28.6%。

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年月	投資所顯示之 中國目標公司之 估值（現金注資後）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10.0
二零一三年六月	27.1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十二月	48.0
注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61.7

年度	中國目標公司 估值年度增幅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170.9%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77.2%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28.6%

吾等已使用上文所顯示年度估值及中國目標公司經審核年度盈利來估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中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吾等已將該等比率與收購事項及注資所顯示之市盈率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目標公司之各年經審核盈利作出比較。吾等已將結果載於下表。明顯地，市盈率每年均有穩步增加。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之市盈率为13.8，高於二零一四年之市盈率；然而，吾等亦觀察到，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收入及盈利按年比有大幅增長。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目標公司估值每年穩步增長很有可能乃由中國目標公司溢利之年度增長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 (人民幣元)	投資所顯示 之市盈率
二零一二年	8,506,119	7.3
二零一三年	20,515,482	8.5
二零一四年	29,274,713	10.2
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注資所顯示之市盈率)	不適用	13.8

吾等注意到，注資具有提高 貴集團重大少數股權與簡單多數股權比例的作用，令 貴集團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之投票控制權。基於吾等上述之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以6百萬美元之代價將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從41.67%增加至51.39%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7. 風險因素

通函第29至33頁載列與(i)收購事項；(ii)目標業務；及(iii)中國有關之風險類別之詳情。股東應特別注意之若干較重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 (a) 簡單概要

就收購事項而言，首先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表示 貴集團將從事新的業務類別，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管理、財務及運營方面的重大挑戰。由於 貴公司對經營目標業務並無豐富經驗，吾等難以確定可從目標業務中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之具體時間及數額。倘目標業務未能按計劃發展， 貴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已投入收購事項之資金及資源，這可能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其次，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大量假設作出，但概無法保證該等假設日後能持續存在（經計及目標集團有限之往績記錄）。此外，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並不代表目標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因此，目標集團之估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可能令整體估值具有極高不確定性。因此，目標集團之估值可能並不準確且可能誇大目標集團之價值。

就目標業務之風險而言，應注意，目標集團於其自身業務領域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例如當地銀行、委託貸款提供商及微融資公司）面臨激烈競爭。此外，目標集團遵循市場慣例，並未購買任何保險以防範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客戶違約風險或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其他潛在風險。倘上述章節所述任何風險因素成為現實，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之法律及規管政策出現變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b) 貴公司評估風險因素**

於通函第33至34頁，貴公司載列其對風險因素之評估及其盡量降低風險之計劃。以下為貴公司評估與計劃之簡單概要。

鑒於中國的過往增長及中國中小企業與個人企業家對融資租賃之需求迅速增加，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業存在增長機遇，且是進軍該行業的適當時機。

貴公司將維持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服務，為期三年，避免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出現任何中斷。日後貴公司亦會委聘經驗豐富的適當人選補充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

此外，目標集團將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體制，以發現及預防出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確保目標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最後，就目標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活動之融資而言，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三年之往績記錄，貴公司對從獨立金融機構成功獲得融資充滿信心。

## 8. 收購事項及注資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資產及負債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28.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將分別約為2,391.8百萬港元、903.7百萬港元及1,488.1百萬港元。備考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約679.9百萬港元所致。備考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備考調整短期及長期借貸約610.9百萬港元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7.8%。倘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實，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37.8%（根據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27,607,000港元。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二B之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29,274,713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列者，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作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約為60,90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鑒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及注資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長期有利影響。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雖然其標的事宜（即融資租賃）並非屬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並進一步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e8.com>)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31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19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05頁）。

## 2.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就本通函而言，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64.2%至約138,300,000港元及11.8%至約89,8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上升11.8%。其他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下跌，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所致。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為19,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港元。

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約16,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為45,000,000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為174,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為1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已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日照嵐山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日照嵐山之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晉瑞及日照嵐山分別與各買方，包括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石化發展有限公司(Singapore Petrochemical &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及上海谷隆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晉瑞有條件地同意轉讓日照嵐山合共50%之股權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出售所得將用於日後之投資機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本交易的詳細內容可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0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3.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40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較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1。

####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富得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355港元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及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富得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保險公司。安得利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物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該認購事項為一個增加本公司額外股本、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000,000港元，其中(i)約21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之港口及物流業務發展需要；及(ii)餘額約14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未來的策略性投資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認購款中的約7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行政開支）；約6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於日照嵐山的增資，以進一步發展港口及物流業務。

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淨價格約為0.355港元。

因應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停止買賣，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4,900,000港元、取消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6,9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10,7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1,60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該年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800,000港元。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為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持續放緩，國內外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亦會考慮於適當的時候，發展其他化工產品項目的業務，例如甲醇等化工原材料，並希望借助管理層於化工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和對中國以至國外市場的了解，為本集團開闢另一個有前景的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0（二零一三年：4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下跌20.1%至約84,200,000港元及上升0.7%至約80,300,000港元。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輕微上升0.7%。其他分部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為22,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9,300,000港元。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19,000,000港元收窄至二零一三年約為16,200,000港元。

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96,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之174,5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合共140,000噸能力的兩個新泊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晉瑞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已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日照嵐山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日照嵐山之港口建設及一般營運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其他貸款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其他貸款將於到期時由內部資源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7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0.5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36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4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4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較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0。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及約8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900,000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及約9,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面對內地經濟增速放緩，企業對大宗原材料需求疲軟，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和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40（二零一二年：3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52.2%至406,300,000港元及43.3%至380,700,000港元。營業額及收入上升乃主要因為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於年內收入增加所致。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124,700,000港元下降23.4%至二零一二年之95,5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141,000,000港元上升102.2%至二零一二年之285,100,000港元。由於收購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相關分部只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八個月之分部收入。投資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較上一年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14,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為23,9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以及就存放已久之存貨作出撥備。因為競爭激烈及於年內中國出口減慢，故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本集團持有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區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晉瑞與日照港簽訂兩份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資本金額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入營運。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及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約421,6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0港元），並於兩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7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較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9。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5,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市值約3,2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3,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市值約9,300,000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76,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0港元之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900,000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約9,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155,600,000港元、45,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

錄得約71,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2,3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0,800,000港元之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約500,000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本集團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100,000
本集團分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	86,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1	127,192
	<u>59,072</u>	<u>213,292</u>

####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具挑戰性和複雜性，令經濟復甦帶來更多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的復甦仍然是不確定及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使全球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中。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導致已發展國家缺乏發展動力及削弱市場信心，全球經濟可能會保持一段長時期的低迷。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穩定，但高速反彈的可能性不大。

雖然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地面對挑戰。我們將繼續重新調整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港口業務功能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和深水的優越條件，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活動和與客戶的合作，透過為客戶制定綜合的物流解決方案及建立鐵礦石貿易平台，擴大其物流鏈的服務範圍及吸引客戶。本集團將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存儲和堆場以提升其硬件和港口吞吐能力。

管理層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提高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0（二零一一年：30）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披露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數據所作之續後重列。

### 3.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刊印本通函前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612.4百萬港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611.3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1.1百萬港元。

#### 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611.3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1.1百萬港元，以賬面值分別約為414.1百萬港元、77.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之已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受限制存款以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刊印本通函前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之負債以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債務及或然負債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未能預測情況下，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設備、股本證券買賣、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進軍中國融資租賃業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致，能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入及提升股東價值。鑒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收益流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維持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來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打算維持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以繼續於目標集團履行服務，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認為，憑藉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本集團之經驗和專業知識，運營層面將擁有足夠的管理專業知識及人員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此外，董事將在收購事項後密切評估目標集團之表現，並將在考慮中國的經濟狀況後對詳細的業務計劃進行進一步研究。

鑒於上述建議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BV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載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建議收購於BVI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

BV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報告日期，BVI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股份及 繳足股本	BVI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 （「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VI目標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香港目標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香港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BVI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BVI目標公司並未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BVI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BVI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毋須作出調整。

BVI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BVI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部份）的內容。本所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BVI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BVI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獲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本所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BVI目標公司及BV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BVI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	-	-	-
行政開支		(29,352)	(28,930)	(69,974)	(10,392)
其他收入	7	2,637,362	20,640,979	3,659	2,8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356,749	2,309,024	15,357,733	1,733,071
		<u>2,964,759</u>	<u>22,921,073</u>	<u>15,291,418</u>	<u>1,681,388</u>
除稅前溢利		2,964,759	22,921,073	15,291,418	1,681,388
所得稅開支	8	-	(205,948)	(404,773)	-
		<u>-</u>	<u>(205,948)</u>	<u>(404,773)</u>	<u>-</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b>					
年度／期間溢利	9	2,964,759	22,715,125	14,886,645	1,681,388
		<u>2,964,759</u>	<u>22,715,125</u>	<u>14,886,645</u>	<u>1,681,38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	10	-	(37,783,777)	-	-
		<u>-</u>	<u>(37,783,777)</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964,759</u>	<u>(15,068,652)</u>	<u>14,886,645</u>	<u>1,681,388</u>
		<u>2,964,759</u>	<u>(15,068,652)</u>	<u>14,886,645</u>	<u>1,681,388</u>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964,759	(15,068,652)	14,886,645	1,681,388	13,525,68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來自聯營公司兌換境外 業務的匯兌差額	278,600	1,410,559	(2,927,456)	(2,825,420)	156,910
分階段收購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匯兌差額	-	(727,386)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721,395)	-	-	-
除稅後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278,600	(38,222)	(2,927,456)	(2,825,420)	156,910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243,359</u>	<u>(15,106,874)</u>	<u>11,959,189</u>	<u>(1,144,032)</u>	<u>13,682,59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BVI目標公司擁有人	2,964,759	(20,272,548)	14,886,645	1,681,388	13,525,689
非控股權益	-	5,203,896	-	-	-
	<u>2,964,759</u>	<u>(15,068,652)</u>	<u>14,886,645</u>	<u>1,681,388</u>	<u>13,525,68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BVI目標公司擁有人	3,243,359	(20,310,770)	11,959,189	(1,144,032)	13,682,599
非控股權益	-	5,203,896	-	-	-
	<u>3,243,359</u>	<u>(15,106,874)</u>	<u>11,959,189</u>	<u>(1,144,032)</u>	<u>13,682,599</u>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u>22,821,459</u>	<u>79,930,793</u>	<u>84,265,603</u>	<u>97,958,592</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u>46,702</u>	<u>1,995,268</u>	<u>421,877</u>	<u>328,58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0,000</u>	<u>70,670</u>	<u>72,900</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298)</u>	<u>1,924,598</u>	<u>348,977</u>	<u>328,5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18,161</u>	<u>81,855,391</u>	<u>84,614,580</u>	<u>98,287,17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2	<u>19,586,544</u>	<u>98,934,544</u>	<u>89,734,544</u>	<u>89,724,544</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u>3,231,617</u></u>	<u><u>(17,079,153)</u></u>	<u><u>(5,119,964)</u></u>	<u><u>8,562,635</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	8	8	8
其他儲備	15	<u>3,231,609</u>	<u>(17,079,161)</u>	<u>(5,119,972)</u>	<u>8,562,627</u>
<b>權益淨值/(資本虧絀)</b>		<u><u>3,231,617</u></u>	<u><u>(17,079,153)</u></u>	<u><u>(5,119,964)</u></u>	<u><u>8,562,635</u></u>

##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2,821,459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10,000	10,000	1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1,725,456
應收董事款項	12	–	215,456	1,715,456	–
		<u>22,821,459</u>	<u>225,456</u>	<u>1,725,456</u>	<u>1,735,456</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u>46,702</u>	<u>1,897,590</u>	<u>358,086</u>	<u>293,17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298)</u>	<u>1,847,590</u>	<u>308,086</u>	<u>293,1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18,161</u>	<u>2,073,046</u>	<u>2,033,542</u>	<u>2,028,62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2	<u>19,586,544</u>	<u>–</u>	<u>–</u>	<u>–</u>
<b>資產淨值</b>		<u><u>3,231,617</u></u>	<u><u>2,073,046</u></u>	<u><u>2,033,542</u></u>	<u><u>2,028,628</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	8	8	8
其他儲備	15	<u>3,231,609</u>	<u>2,073,038</u>	<u>2,033,534</u>	<u>2,028,620</u>
<b>權益淨值</b>		<u><u>3,231,617</u></u>	<u><u>2,073,046</u></u>	<u><u>2,033,542</u></u>	<u><u>2,028,628</u></u>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BVI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11,750)	-	(11,742)	-	(11,74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964,759	278,600	3,243,359	-	3,243,35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	2,953,009	278,600	3,231,617	-	3,231,6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20,272,548)	(38,222)	(20,310,770)	5,203,896	(15,106,874)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進行視作出售時出售 非控股權益	-	-	-	-	66,846,958	66,846,958
	-	-	-	-	(72,050,854)	(72,050,85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17,319,539)	240,378	(17,079,153)	-	(17,079,1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886,645	(2,927,456)	11,959,189	-	11,959,18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2,432,894)	(2,687,078)	(5,119,964)	-	(5,119,96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3,525,689	156,910	13,682,599	-	13,682,5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u>	<u>11,092,795</u>	<u>(2,530,168)</u>	<u>8,562,635</u>	<u>-</u>	<u>8,562,63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17,319,539)	240,378	(17,079,153)	-	(17,079,15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681,388	(2,825,420)	(1,144,032)	-	(1,144,0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u>	<u>(15,638,151)</u>	<u>(2,585,042)</u>	<u>(18,223,185)</u>	<u>-</u>	<u>(18,223,185)</u>

##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964,759	22,921,073	15,291,418	1,681,388	13,525,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531,064)	—	—	—
	2,964,759	(9,609,991)	15,291,418	1,681,388	13,525,689
就以下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6,749)	(2,309,024)	(15,357,733)	(1,733,071)	(13,536,079)
議價收購之收益	(2,637,36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2)	(3,292)	(3,209)	(2,376)	(2)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	51,660,832	—	—	—
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	(20,374,437)	—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b>	(29,352)	19,364,088	(69,524)	(54,059)	(10,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50,000	20,670	2,230	(12,270)	(72,900)
<b>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b>	20,648	19,384,758	(67,294)	(66,329)	(83,292)
已付所得稅	—	(205,948)	(404,773)	—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20,648	19,178,810	(472,067)	(66,329)	(83,29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	18	—	(71,358,516)	—	—
出售附屬公司	19	—	(26,898,012)	—	—
收購聯營公司		(19,548,750)	—	—	—
已收股息收入		—	2,059,482	8,095,467	—
已收利息		2	3,292	3,209	2,376
		2	3,292	3,209	2,376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19,548,748)	(96,193,754)	8,098,676	2,376	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9,574,802	79,348,000	(9,200,000)	—	(1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19,574,802	79,348,000	(9,200,000)	—	(1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 淨額</b>	46,702	2,333,056	(1,573,391)	(63,953)	(93,29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6,702	1,995,268	1,995,268	421,8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4,490)	—	—	—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46,702	1,995,268	421,877	1,931,315	328,587

## G.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BV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 BVI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6 號群策大廈 12 樓。

BVI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 20。

BVI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王力平先生（「王先生」）為 BVI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有關期間，BVI 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 BVI 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BV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有關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與 BVI 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VI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 BV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採納。BVI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有關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披露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該等經修訂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並可提早應用。BVI 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修訂，致使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同時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BVI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BVI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BVI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BVI目標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BVI目標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BVI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BVI目標公司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與(ii)BVI目標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部份加該附屬公司餘下之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BVI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BVI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BVI目標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VI目標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BVI目標集團擁有人。

於BV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BVI目標集團列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金額超出BVI目標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BVI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BVI目標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BVI目標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含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BVI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於評估BVI目標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之意向及是否有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通過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之日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過BVI目標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份乃作為商譽入賬。該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BVI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超出部份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BVI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且其應佔收購後於儲備中變動乃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根據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BVI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則BVI目標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BVI目標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BVI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聯營公司之BVI目標集團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則BVI目標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BVI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乃按BVI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撇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BVI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BVI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BV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時換算

BVI目標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BVI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BVI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國外實體淨投資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BVI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f)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BVI目標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份（即能與BVI目標集團餘下之營運及現金流明確區分之營運及現金流），並代表獨立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其亦可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之單一協同計劃之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該部份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其亦會於該部份被廢棄或將被廢棄時發生。

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g)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BVI目標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由BVI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h)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BVI目標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確認。

**(i)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享有休假時確認。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BVI目標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BVI目標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BVI目標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BVI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VI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BVI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BVI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於預期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BVI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互相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BVI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k)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BVI目標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BVI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BVI目標集團；
- (ii) 能對BVI目標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BVI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BVI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BVI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公司（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連人士）。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BVI目標集團或為BVI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界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界定之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財務資料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m) 金融資產減值**

BVI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BVI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有關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BVI目標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責任，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BVI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重大）。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擁有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所得稅

BVI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有關確認於BVI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該聯營公司之表現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時需要大量判斷。倘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會轉差，從而削弱其向BVI目標集團貢獻回報之能力，則或會需要確認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BVI目標集團之業務令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BVI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旨在盡量減低對BV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BVI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BVI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不高。BVI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BVI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BVI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c) 利率風險

BVI目標集團面臨銀行結餘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結餘按隨當時市況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

(d) 流動資金風險

BVI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BVI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1年之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	-	19,586,544	19,586,544	19,586,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000	-	-	50,000	50,000
	<u>50,000</u>	<u>-</u>	<u>-</u>	<u>5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	-	98,934,544	98,934,544	98,934,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670	-	-	70,670	70,670
	<u>70,670</u>	<u>-</u>	<u>-</u>	<u>70,670</u>	<u>70,67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	-	89,734,544	89,734,544	89,734,5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900	-	-	72,900	72,900
	<u>72,900</u>	<u>-</u>	<u>-</u>	<u>72,900</u>	<u>72,9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董事款項	-	-	89,724,544	89,724,544	89,724,544
	<u>-</u>	<u>-</u>	<u>89,724,544</u>	<u>89,724,544</u>	<u>89,724,544</u>

(e)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702	1,995,268	421,877	328,587
	<u>46,702</u>	<u>1,995,268</u>	<u>421,877</u>	<u>328,587</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636,544	99,005,214	89,807,444	89,724,544
	<u>19,636,544</u>	<u>99,005,214</u>	<u>89,807,444</u>	<u>89,724,544</u>

(f)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反映之BVI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6. 收入

BVI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292	3,209	2,376	2
匯兌差額	-	263,250	-	-	-
議價收購之收益	2,637,360	-	-	-	-
分階段收購之收益淨額	-	20,374,437	-	-	-
其他	-	-	450	450	-
	<u>2,637,362</u>	<u>20,640,979</u>	<u>3,659</u>	<u>2,826</u>	<u>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股息預扣稅－中國	-	205,948	404,773	-	-
	<u>-</u>	<u>205,948</u>	<u>404,773</u>	<u>-</u>	<u>-</u>

由於BV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資料中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VI目標集團須就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就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64,759</u>	<u>22,921,073</u>	<u>15,291,418</u>	<u>1,681,388</u>	<u>13,525,689</u>
按當地所得稅					
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89,185	3,781,977	2,523,084	277,429	2,231,7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58,864)	(380,989)	(2,534,026)	(285,957)	(2,233,45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843	4,774	11,546	8,994	1,7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5,164)	(3,405,762)	(604)	(466)	-
股息預扣稅－中國	-	205,948	404,773	-	-
所得稅開支	<u>-</u>	<u>205,948</u>	<u>404,773</u>	<u>-</u>	<u>-</u>

由於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BVI目標集團並不重要，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BVI目標集團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7,000	8,000	-	-

(未經審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已計入服務成本的利息開支	-	10,788,657	-	-	-
折舊	-	375,918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 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	583,655	-	-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753,916	-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764,149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9,264	-	-	-
	-	2,897,329	-	-	-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安」)訂立注資協議，同意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增加的10,000,000美元將完全由中安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37.50%增加至約58.33%，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62.50%減少至約41.67%。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目標集團」)之業務從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收入	44,752,993
服務成本	(12,059,157)
其他收益	3,686,143
行政開支	(17,250,211)
	<hr/>
除稅前溢利	19,129,768
所得稅開支	(5,252,713)
	<hr/>
	13,877,055
視作出售業務之虧損 (附註19)	(51,660,832)
所得稅開支	—
	<hr/>
	(37,783,777)
下列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2,987,673)
— 非控股權益	5,203,896
	<hr/>
	(37,783,777)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BVI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22,821,459	112,411,939	116,746,749	130,439,738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	(32,481,146)	(32,481,146)	(32,481,146)
	<hr/>	<hr/>	<hr/>	<hr/>
	22,821,459	79,930,793	84,265,603	97,958,592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BVI目標集團直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目標公司 (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附註b)	25.00%	41.67%	41.67%	41.67%	融資租賃服務及 融資服務

## BVI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821,459	-	-	-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BVI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目標公司 (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附註b)	25.00%	-	-	-	融資租賃服務及 融資服務

(a)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BVI目標公司簽訂協議收購中國目標公司25%股權，購買代價為2,500,000美元。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BVI目標公司簽署協議向香港目標公司轉讓中國目標公司的25%股權，代價為2,540,000美元。

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而BVI目標集團必須就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目標公司支付10,000,000美元。BVI目標集團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相應地由25%增至62.50%。BV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中國目標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

經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30,000,000美元。這導致BVI目標集團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權益由62.50%攤薄至41.6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投資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下表列示BVI目標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列財務資料摘要乃基於聯營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 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			
BVI目標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的百分比	25%/25%	41.67%/41.67%	41.67%/41.67%	41.67%/4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7,303,713	904,404,779	573,922,858	476,261,998
流動資產	175,183,201	379,449,591	559,726,880	628,977,897
非流動負債	(428,605,659)	(737,269,887)	(521,414,499)	(395,601,986)
流動負債	(112,595,420)	(276,817,411)	(332,065,456)	(396,607,580)
資產淨值	<u>91,285,835</u>	<u>269,767,072</u>	<u>280,169,783</u>	<u>313,030,329</u>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2,821,459	112,411,939	116,746,749	130,439,738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	(32,481,146)	(32,481,146)	(32,481,146)
貴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u>22,821,459</u>	<u>79,930,793</u>	<u>84,265,603</u>	<u>97,958,592</u>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b>				
收入	90,018,713	110,584,585	127,043,684	119,128,62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465,640	25,920,873	36,855,613	32,483,9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入	1,814,055	3,425,735	(6,917,376)	376,556
全面收入總額	12,279,695	29,346,608	29,938,237	32,860,549
自聯營公司已收取股息	–	2,059,482	8,095,467	–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878,856港元、961,185港元、3,861,404港元及5,846,296港元。

貴集團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7,859,464港元、22,286,475港元、61,906,840港元及42,907,509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12.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BVI目標集團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BVI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款項毋須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VI目標公司

#### 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未償還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王先生	–	215,456	1,715,456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未於年末／期末就呆賬作出撥備。BVI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之款項毋須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BVI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46,702	138,450	417,276	323,989
人民幣	—	1,856,818	4,601	4,598
	<u>46,702</u>	<u>1,995,268</u>	<u>421,877</u>	<u>328,587</u>

## BVI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46,702	40,772	357,068	292,157
人民幣	—	1,856,818	1,018	1,015
	<u>46,702</u>	<u>1,897,590</u>	<u>358,086</u>	<u>293,172</u>

## 14. 股本

## BVI目標集團及BVI目標公司

	每股1美元的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u>

## 15. 儲備

## (a) BVI目標集團

BVI目標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BVI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50)	–	(11,7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64,759	278,600	3,243,3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53,009	278,600	3,231,6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79,971)	(278,600)	(1,158,5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3,038	–	2,073,0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9,504)	–	(39,5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3,534	–	2,033,53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914)	–	(4,9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8,620	–	2,028,620

BVI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保障BVI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BVI目標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BVI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BVI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BVI目標集團按債務與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借款及責任。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VI目標集團及BVI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2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BVI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BVI目標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向BVI目標公司轉讓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25%股權，代價為2,500,000美元。

## 18.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一份注資協議，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其中增加的10,000,000美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5%增加至約62.50%，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75%減少至約37.50%。中國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

已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港元
廠房及設備	2,613,324
融資租賃應收款	561,141,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5,000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58,282,00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51,947,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829,70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5,467,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4,639
應收香港目標公司款項	77,373,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77,0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088,520)
借款	(550,582,807)
即期稅項負債	(3,013,167)
客戶按金	(50,816,027)
遞延稅項負債	(767,092)
	<u>178,258,552</u>
非控股權益	(66,846,958)
商譽	<u>10,829,960</u>
	<u><u>122,241,554</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7,373,155
分階段收購前所持中國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值	<u>44,868,399</u>
	<u><u>122,241,554</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373,155
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014,639)</u>
	<u><u>71,358,516</u></u>

由於按公平值計量分階段收購前所持中國目標公司25%股權，BVI目標集團確認收益19,647,051港元及分階段收購後自損益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727,386港元。該收益計入BV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BVI目標集團先前已持有之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評估。

中國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年度為BVI目標集團收入貢獻44,752,993港元。中國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年度為BVI目標集團溢利貢獻13,877,055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BV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110,584,585港元，年度溢利將為25,920,873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BVI目標集團實際應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茲提述財務資料附註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BVI目標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時終止經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

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廠房及設備	3,538,647
融資租賃應收款	967,988,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6,500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70,251,50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129,007,3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792,213
應收中安款項	78,366,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898,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42,1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489,831)
借款	(871,192,175)
即期稅項負債	(2,938,161)
客戶按金	(120,204,302)
遞延稅項負債	(2,689,036)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3,273,633
	<hr/> <hr/>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保留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公平值	81,391,97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3,273,6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917,998)
非控股權益	72,050,854
中安出資	78,366,573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轉出	721,395
	<hr/>
	(51,660,832)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898,012
	<hr/> <hr/>

保留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得出。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BVI目標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BVI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香港目標公司之款項毋須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清，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支付之最高金額為1,725,456港元。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份及繳足股本	BVI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sup>1</sup>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目標公司為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BVI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BVI目標集團擁有的貸款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該款項應由貴公司在自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王先生。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並同意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36,000,000美元。其中增加的6,000,000美元將完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1.67%增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2.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BVI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2) BVI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VI目標公司為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香港目標公司之權益。於本通函日期，BVI目標公司尚未開始業務運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VI目標公司收入為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VI目標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BVI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為356,749港元、2,309,024港元、15,357,733港元及13,536,07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VI目標公司之虧損淨額約為15,068,65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VI目標公司之淨溢利分別約為2,964,759港元、14,886,645港元及13,525,689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VI目標公司之總資產分別約為22,868,161港元、81,926,061港元、84,687,480港元及98,287,179港元，主要包括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VI目標公司之總負債分別約為19,636,544港元、99,005,214港元、89,807,444港元及89,724,544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 (1) 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純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所就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恒嘉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中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載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關於建議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股權的通函(「通函」)。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中國目標公司 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恒嘉(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天津」)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融資租賃服務 及融資服務

附註1: 中國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目標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中國目標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且由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中國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恒嘉天津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毋須作出調整。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部份）的內容。本所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中國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比較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本所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所並不知悉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收入	7	73,164,172	87,523,905	100,911,832	35,813,174	95,649,333
服務成本		(33,834,717)	(39,033,093)	(52,004,424)	(25,754,608)	(55,562,529)
毛利		39,329,455	48,490,812	48,907,408	10,058,566	40,086,804
行政開支		(30,467,647)	(25,985,260)	(21,114,341)	(9,170,874)	(14,695,785)
其他收入	8	2,617,466	4,898,790	8,842,205	3,562,470	11,955,433
除稅前溢利		11,479,274	27,404,342	36,635,272	4,450,162	37,346,452
所得稅開支	10	(2,973,155)	(6,888,860)	(7,360,559)	(1,146,674)	(11,264,791)
年度／期間溢利	11	<u>8,506,119</u>	<u>20,515,482</u>	<u>29,274,713</u>	<u>3,303,488</u>	<u>26,081,661</u>
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506,119</u>	<u>20,515,482</u>	<u>29,274,713</u>	<u>3,303,488</u>	<u>26,081,661</u>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982,614	2,712,503	2,891,880	2,481,512
融資租賃應收款	14	312,034,810	548,755,331	347,439,057	265,207,3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49,098,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000,000	5,000,000	–	–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16	10,000,000	–	5,600,000	11,600,00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	39,000,000	101,000,000	103,980,000	101,980,000
		<u>367,017,424</u>	<u>706,566,234</u>	<u>459,910,937</u>	<u>381,268,861</u>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	14	75,871,145	209,084,318	262,963,789	279,076,540
應收賬款	18	–	–	–	21,51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94,048	7,650,102	9,062,439	15,695,7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24,46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7,254,902	7,000,000	57,000,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600,000	19,900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5,000,000	–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16	10,000,000	55,000,000	45,900,000	15,000,0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0,220,791	–	–	9,893,11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	–	–	19,000,000	2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8,410,485	17,411,308	49,608,815	34,349,365
		<u>140,596,469</u>	<u>296,444,992</u>	<u>448,535,043</u>	<u>503,524,715</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4	–	–	1,000,000	25,920,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09,667	9,964,935	9,289,064	10,009,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	1,561,6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6,000,000	–	–	–
借款	21	72,537,811	203,237,027	250,429,180	270,471,382
即期稅項負債		2,418,027	3,061,639	5,381,167	9,538,358
		<u>90,365,505</u>	<u>216,263,601</u>	<u>266,099,411</u>	<u>317,501,96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230,964</u>	<u>80,181,391</u>	<u>182,435,632</u>	<u>186,022,7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7,248,388</u>	<u>786,747,625</u>	<u>642,346,569</u>	<u>567,291,612</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4	37,979,810	95,385,662	119,369,559	96,184,141
借款	21	305,368,144	478,820,575	297,279,111	218,590,457
遞延稅項負債	22	637,328	1,785,865	1,184,890	1,922,344
		<u>343,985,282</u>	<u>575,992,102</u>	<u>417,833,560</u>	<u>316,696,942</u>
<b>資產淨值</b>		<u>73,263,106</u>	<u>210,755,523</u>	<u>224,513,009</u>	<u>250,594,67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3,940,050	186,361,352	186,361,352	186,361,352
其他儲備	24	9,323,056	24,394,171	38,151,657	64,233,318
<b>權益淨值</b>		<u>73,263,106</u>	<u>210,755,523</u>	<u>224,513,009</u>	<u>250,594,670</u>

##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982,614	2,712,503	2,891,880	2,481,5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	1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14	312,034,810	548,755,331	347,439,057	265,207,3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49,098,4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000,000	5,000,000	–	–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16	10,000,000	–	5,600,000	11,600,00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	39,000,000	101,000,000	103,980,000	101,980,000
		<u>367,017,424</u>	<u>706,666,234</u>	<u>509,910,937</u>	<u>431,268,861</u>
<b>流動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	14	75,871,145	209,084,318	262,963,789	279,076,540
應收賬款	18	–	–	–	21,51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94,048	7,650,102	9,062,439	15,695,7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24,462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7,254,902	7,000,000	57,000,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600,000	19,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5,000,000	–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16	10,000,000	55,000,000	45,900,000	1,000,0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0,220,791	–	–	9,893,11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	–	–	19,000,000	2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8,410,485	17,311,280	49,503,278	34,097,669
		<u>140,596,469</u>	<u>296,344,964</u>	<u>398,429,506</u>	<u>439,273,019</u>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4	–	–	1,000,000	25,920,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09,667	9,964,935	9,290,592	10,009,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	–	1,561,6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	6,000,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	–	13,298,950	10,699,950
借款	21	72,537,811	203,237,027	250,429,180	270,471,382
即期稅項負債		2,418,027	3,061,639	3,904,663	6,016,861
		<u>90,365,505</u>	<u>216,263,601</u>	<u>277,923,385</u>	<u>324,680,4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230,964</u>	<u>80,081,363</u>	<u>120,506,121</u>	<u>114,592,6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7,248,388</u>	<u>786,747,597</u>	<u>630,417,058</u>	<u>545,861,463</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4	37,979,810	95,385,662	119,369,559	96,184,141
借款	21	305,368,144	478,820,575	297,279,111	218,590,457
遞延稅項負債	22	637,328	1,785,865	1,184,890	1,922,344
		<u>343,985,282</u>	<u>575,992,102</u>	<u>417,833,560</u>	<u>316,696,942</u>
<b>資產淨值</b>		<u>73,263,106</u>	<u>210,755,495</u>	<u>212,583,498</u>	<u>229,164,5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63,940,050	186,361,352	186,361,352	186,361,352
其他儲備	24	9,323,056	24,394,143	26,222,146	42,803,169
<b>權益淨值</b>		<u>73,263,106</u>	<u>210,755,495</u>	<u>212,583,498</u>	<u>229,164,521</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 24(c)(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 24(c)(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940,050	-	55,107	761,830	64,756,9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506,119	8,506,119
轉撥	-	-	645,075	(645,07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40,050	-	700,182	8,622,874	73,263,10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15,482	20,515,482
資本增加	122,421,302	977,088	-	-	123,398,390
轉撥	-	-	1,724,136	(1,724,136)	-
股息分派	-	-	-	(6,421,455)	(6,421,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6,361,352	977,088	2,424,318	20,992,765	210,755,52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9,274,713	29,274,713
轉撥	-	-	2,758,187	(2,758,187)	-
股息分派	-	-	-	(15,517,227)	(15,517,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361,352	977,088	5,182,505	31,992,064	224,513,00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81,661	26,081,6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6,361,352</u>	<u>977,088</u>	<u>5,182,505</u>	<u>58,073,725</u>	<u>250,594,67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6,361,352	977,088	2,424,318	20,992,765	210,755,52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03,488	3,303,48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6,361,352</u>	<u>977,088</u>	<u>2,424,318</u>	<u>24,296,253</u>	<u>214,059,011</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479,274	27,404,342	36,635,272	4,450,162	37,346,4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95,539)	(1,642,144)	(2,986,259)	(1,975,309)	(1,946,727)
國債逆回購利息收入	–	–	(16,322)	–	(485,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75,000)	(543,375)	(287,500)	(50,411)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利息收入	(908,265)	(2,407,022)	(2,454,947)	(1,310,201)	(1,676,9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220,791)	–	–	–	1,270,13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274,624)	–	–	(7,121,643)
客戶按金利息(收入)/開支 折舊	(2,549,311) 151,157	(4,594,148) 511,497	2,403,897 853,456	376,177 398,790	1,735,217 449,25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6,556,525</b>	<b>18,422,901</b>	<b>33,891,722</b>	<b>1,652,119</b>	<b>29,519,382</b>
融資租賃應收款(增加)/ 減少	(387,905,955)	(369,933,694)	147,436,803	8,816,118	66,118,957
應收賬款增加	–	–	–	(499,241)	(21,51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 少)	6,000,000	(6,000,000)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 少/(增加)	10,119,702	(2,156,054)	(1,412,337)	(1,743,636)	(6,633,26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24,462)	24,462	24,46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	1,561,677
客戶按金增加	21,000,000	62,000,000	22,580,000	10,580,00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減少	(600,000)	580,100	19,900	19,9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8,895,014	555,268	(675,871)	(3,916,624)	720,84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1,698	–	–	–	–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335,913,016)</b>	<b>(296,555,941)</b>	<b>201,864,679</b>	<b>14,933,098</b>	<b>69,777,603</b>
已付所得稅	(190,112)	(5,096,711)	(5,642,006)	(3,578,116)	(6,370,14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值</b>	<b>(336,103,128)</b>	<b>(301,652,652)</b>	<b>196,222,673</b>	<b>11,354,982</b>	<b>63,407,457</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30,000,000)	(605,000,000)	(1,209,100,000)	(492,500,000)	(553,500,000)
存放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000,000)	(62,000,000)	(21,980,000)	(10,000,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17,783)	(2,241,386)	(1,032,833)	(1,017,795)	(38,89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0)	-	-	-	-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0,000,000)	-	-	-	(47,867,2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	-	-	-	5,000,000
處置貸款及應收款投資所得款 項	10,000,000	570,000,000	1,212,600,000	532,500,000	578,400,000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利息收入	908,265	2,407,022	2,454,947	1,310,201	1,676,943
銀行利息收入	1,395,539	1,642,144	2,986,259	1,975,309	1,946,727
國債逆回購利息收入	-	-	16,322	-	485,95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495,415	-	-	43,825,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75,000	543,375	287,500	50,41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值</b>	<b>(53,813,979)</b>	<b>(84,121,805)</b>	<b>(13,511,930)</b>	<b>32,555,215</b>	<b>29,979,545</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註冊資本注資	50,412,900	62,045,088	61,353,302	12,254,902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7,000,000)	-	(50,000,0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120,000,000)	-	-
關連公司還款	-	-	70,000,000	-	-
償還借款	(22,094,045)	(95,848,353)	(234,349,311)	(115,251,444)	(128,646,452)
支付予控股公司的股息	-	(4,816,091)	(9,051,199)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605,364)	(6,466,028)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值</b>	<b>428,318,855</b>	<b>364,775,280</b>	<b>(150,513,236)</b>	<b>(7,996,542)</b>	<b>(108,646,45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值</b>	<b>38,401,748</b>	<b>(20,999,177)</b>	<b>32,197,507</b>	<b>35,913,655</b>	<b>(15,259,450)</b>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7	38,410,485	17,411,308	17,411,308	49,608,8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410,485</u>	<u>17,411,308</u>	<u>49,608,815</u>	<u>53,324,963</u>	<u>34,349,365</u>

## F.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平路568號，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129號金隅大廈16樓。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安」）及北京平安富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將中國目標公司之名稱由北京恒嘉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恒嘉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有關期間，中國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中國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中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有關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 (a) 與中國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中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採納。中國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有關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披露之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該等經修訂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並可提早應用。中國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修訂，致使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經重估並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同時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均於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中國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中國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中國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中國目標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中國目標集團可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中國目標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中國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與(ii)中國目標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部份加該附屬公司餘下之任何商譽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中國目標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中國目標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

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中國目標公司列賬。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國目標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中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因該換算政策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於綜合時換算

中國目標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中國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中國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國外實體淨投資及借款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中國目標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方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之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予以檢討，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d) 租賃

#### 中國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份轉予中國目標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中國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中國目標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中國目標集團就租賃之未償付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中國目標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中國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中國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中國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報價。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惟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列賬。一般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歸入此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不歸類於貸款及應收款、持有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確定出現投資減值客觀證據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中國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中國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

**(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中國目標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載列為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中國目標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期限推遲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

**(ii)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由中國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中國目標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指於提供融資租賃時一併提供之諮詢服務收入及處理費。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休假**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享有休假時確認。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年期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須承擔之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中國目標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目標集團及僱員之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中國目標集團須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中國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中國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中國目標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當可合理保證中國目標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補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中國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

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中國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於預期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基於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率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隨中國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互相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中國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o)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中國目標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中國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目標集團；
- (ii) 能對中國目標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中國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中國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中國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公司（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連人士）。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中國目標集團或為中國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界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界定之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q) 金融資產減值**

中國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中國目標集團將根據中國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撥備賬扣減，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重估儲備項下累積；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中國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履行有關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中國目標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責任，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中國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內反映。未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重大）。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中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確認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之劃分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致使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及經營租賃（致使承租人確認開支，出租人仍確認餘下資產）。

滿足下列情況之一，即應劃分為融資租賃：

- 在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移給承租人；
- 承租人有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所訂立之購買價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當日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該選擇權；
- 即使資產之所有權不轉移，但租賃期佔租賃資產經濟壽命之大部份；
-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值；及
-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7,905,955元、人民幣757,839,649元、人民幣610,402,846元及人民幣544,283,889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擁有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 所得稅

中國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中國目標集團會考慮有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有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7,905,955元、人民幣757,839,649元、人民幣610,402,846元及人民幣544,283,889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

中國目標集團之業務令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中國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旨在盡量減低對中國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目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中國目標集團之外幣風險不高。中國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中國目標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價格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中國目標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藉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項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價格增加／減少10%，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66,559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價格增加／減少10%，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741,983元。

### (c)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應收款、其他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投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面值指中國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集中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包括五名主要客戶，分別佔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結餘的100%、98%、90%及85%。中國目標集團密切關注給予該等客戶之墊款的可收回性、確保從該等客戶收到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取未償還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

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中國擁有雄厚實力之金融機構。

中國目標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對手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中國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項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中國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d)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中國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或1年之內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流出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90,440,549	94,795,564	253,815,056	439,051,169	377,905,955
客戶按金	–	–	44,512,500	44,512,500	37,979,8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000,000	–	–	6,000,000	6,00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641,493</u>	<u>–</u>	<u>–</u>	<u>5,641,493</u>	<u>5,641,49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37,584,580	243,202,573	279,858,216	760,645,369	682,057,602
客戶按金	–	1,000,000	105,512,500	106,512,500	95,385,6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9,290,520</u>	<u>–</u>	<u>–</u>	<u>9,290,520</u>	<u>9,290,5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76,123,686	250,921,101	62,561,918	589,606,705	547,708,291
客戶按金	1,000,000	68,212,500	62,580,000	131,792,500	120,369,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7,917,935</u>	<u>–</u>	<u>–</u>	<u>7,917,935</u>	<u>7,917,93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	292,484,278	193,329,344	35,582,418	521,396,040	489,061,839
客戶按金	26,512,500	63,280,000	42,000,000	131,792,500	122,104,7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61,677	–	–	1,561,677	1,561,6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7,464,646</u>	<u>–</u>	<u>–</u>	<u>7,464,646</u>	<u>7,464,646</u>

## (e)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集團就下列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19,000,000	49,000,000	122,980,000	122,980,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	–	4,825,380	2,513,9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5,000,000	–
	<u>19,000,000</u>	<u>53,825,380</u>	<u>160,493,958</u>	<u>122,980,000</u>

中國目標集團就下列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按隨當時市況不同之浮動利率計息）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20,000,000	52,000,00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	387,905,955	753,014,269	607,888,888	544,283,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69,577	17,364,522	14,592,223	17,969,804
	<u>446,275,532</u>	<u>822,378,791</u>	<u>622,481,111</u>	<u>562,253,693</u>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20,456,754	50,289,994	52,534,461	53,667,963
借款	377,905,955	682,057,602	547,708,291	489,061,839
	<u>398,362,709</u>	<u>732,347,596</u>	<u>600,242,752</u>	<u>542,729,802</u>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而作出。此變動已應用於影響損益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調整+100及-100基點的變動。管理層調整基點變動，反映其根據當前市況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

	稅後損益增加／(減少)	
	+100基點 人民幣元	-100基點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46	(501,8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924	(1,078,9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492	(1,370,4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68,779</u>	<u>(1,068,779)</u>

(f)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220,791	-	-	9,893,11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452,410,488	894,265,473	777,291,991	744,273,157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39,000,000	101,000,000	122,980,000	122,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u>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u>427,527,258</u>	<u>786,733,784</u>	<u>675,995,785</u>	<u>620,192,938</u>

##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中國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所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的輸入數據而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中國目標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國目標集團之政策乃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層級轉入及轉出情況。

## (a) 公平值級別之層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採用的層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220,79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10,220,79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 採用的層級： 第一層級 人民幣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中國上市證券	9,893,11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9,893,11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任何計量轉讓。

## (b) 中國目標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中國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中國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公平值計量基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基於基金之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相關費用調整釐定）		10,220,791	-	-	-

## 7. 收入

中國目標集團之收入（即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服務費收入	59,729,465	56,977,818	53,144,656	11,300,729	75,187,14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3,434,707	30,546,087	47,767,176	24,512,445	20,462,189
	<u>73,164,172</u>	<u>87,523,905</u>	<u>100,911,832</u>	<u>35,813,174</u>	<u>95,649,3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的收入乃分別扣除營業稅及當地政府徵稅人民幣2,665,036元、人民幣1,914,659元、人民幣1,260,739元、人民幣189,837元及人民幣1,623,500元。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5,539	1,642,144	2,986,259	1,975,309	1,946,727
國債逆回購所得利息收入	-	-	16,322	-	485,9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575,000	543,375	287,500	50,411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908,265	2,407,022	2,454,947	1,310,201	1,676,9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20,791	-	-	-	(1,270,1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				(未經審核)	
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74,624	-	-	7,121,643
政府補貼	-	-	2,850,850	-	1,533,266
匯兌(虧損)/收入淨額	15,781	-	(10,769)	(10,743)	-
其他	77,090	-	1,221	203	410,621
	<u>2,617,466</u>	<u>4,898,790</u>	<u>8,842,205</u>	<u>3,562,470</u>	<u>11,955,433</u>

政府補貼包括北京當地政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稅補貼人民幣2,850,850元及天津當地政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稅補貼人民幣1,533,266元。中國目標集團在滿足補貼通知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條件後確認政府補貼。

##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中國目標集團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區分，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向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中國目標集團於單一地區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中國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扣除營業稅和當地政府徵稅前)佔中國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客戶a	10,082,00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33,108,567	21,393,747	16,620,867	8,925,982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19,624,955	9,793,113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10,000,00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13,458,492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f	不適用 <sup>1</sup>	12,000,00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g	不適用 <sup>1</sup>	10,000,00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h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7,942,615	9,791,17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i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15,042,735	不適用 <sup>1</sup>	15,042,735
客戶j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4,716,98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k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4,089,01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l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6,009,24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m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20,192,308
客戶n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20,835,849

<sup>1</sup>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到中國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34,370	5,830,181	7,961,534	1,240,719	10,527,33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7	(89,858)	—	—	—
	<u>2,335,827</u>	<u>5,740,323</u>	<u>7,961,534</u>	<u>1,240,719</u>	<u>10,527,337</u>
遞延稅項 (附註22)	637,328	1,148,537	(600,975)	(94,045)	737,454
	<u>2,973,155</u>	<u>6,888,860</u>	<u>7,360,559</u>	<u>1,146,674</u>	<u>11,264,79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u>11,479,274</u>	<u>27,404,342</u>	<u>36,635,272</u>	<u>4,450,162</u>	<u>37,346,452</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計稅	2,869,819	6,851,086	9,158,818	1,112,541	9,336,6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1,879	127,632	76,741	34,133	53,17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1,875,00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	—	—	1,875,00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57	(89,858)	—	—	—
所得稅開支	<u>2,973,155</u>	<u>6,888,860</u>	<u>7,360,559</u>	<u>1,146,674</u>	<u>11,264,791</u>

## 11. 年度／期間溢利

中國目標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酬金	6,000	58,683	53,887	51,887	81,038
已計入服務成本的利息開支	10,559,256	23,184,330	46,687,324	24,321,908	19,145,229
折舊	151,157	511,497	853,456	398,790	449,259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 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476,883	777,312	2,220,624	1,299,832	1,089,16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75,968	1,233,107	1,546,562	811,541	680,56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1,617,751	3,356,309	4,684,370	1,791,904	2,548,8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129	543,778	748,743	341,877	377,725
	<u>2,719,848</u>	<u>5,133,194</u>	<u>6,979,675</u>	<u>2,945,322</u>	<u>3,607,129</u>

於中國成立的中國目標集團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目標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有關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目標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中國目標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12. 股息

中國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6,421,455元。

中國目標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5,517,227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向其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13. 廠房及設備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800	–	–	24,800
添置	115,805	825,813	176,165	1,117,7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605	825,813	176,165	1,142,583
添置	3,600	2,237,786	–	2,241,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205	3,063,599	176,165	3,383,969
添置	120,256	386,077	526,500	1,032,833
出售	–	–	(176,165)	(176,1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461	3,449,676	526,500	4,240,637
添置	38,891	–	–	38,8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3,352	3,449,676	526,500	4,279,5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12	–	–	8,812
年內支出	20,394	94,062	36,701	151,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206	94,062	36,701	159,969
年內支出	26,284	397,130	88,083	511,4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490	491,192	124,784	671,466
年內支出	38,905	619,579	194,972	853,456
出售	–	–	(176,165)	(176,1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395	1,110,771	143,591	1,348,757
期內支出	25,904	327,628	95,727	449,2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299	1,438,399	239,318	1,798,0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99	731,751	139,464	982,6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15	2,572,407	51,381	2,712,5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66	2,338,905	382,909	2,891,8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3,053	2,011,277	287,182	2,481,512

##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94,210,997	246,960,311	292,069,629	303,580,027	75,871,145	209,084,318	262,963,789	279,076,54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355,731,419	601,448,803	370,583,427	281,743,843	312,034,810	548,755,331	347,439,057	265,207,349
	449,942,416	848,409,114	662,653,056	585,323,870	387,905,955	757,839,649	610,402,846	544,283,889
減：未實現財務收入	(62,036,461)	(90,569,465)	(52,250,210)	(41,039,981)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u>387,905,955</u>	<u>757,839,649</u>	<u>610,402,846</u>	<u>544,283,889</u>				
減：12個月內的應收 款 (於流動資產 項下所示)					(75,871,145)	(209,084,318)	(262,963,789)	(279,076,540)
12個月後的應收款					<u>312,034,810</u>	<u>548,755,331</u>	<u>347,439,057</u>	<u>265,207,349</u>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40%至6.77%、6.15%至18.00%、6.15%至18.00%及6.00%至8.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387,905,955元已由客戶的關連人士擔保並以客戶按金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393,549,649元已由客戶的關連人士擔保，並以客戶按金及客戶的關連人士的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354,399,852元已由客戶的關連人士擔保，並以客戶按金及客戶的關連人士的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人民幣274,597,879元已由客戶的關連人士擔保，並以客戶按金及客戶的關連人士的已抵押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融資租賃按金，應在有關融資租賃的租期結束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按金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25%至4.7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於報告期末，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與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有關的未擔保餘值需要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77,905,955元、人民幣382,057,602元、人民幣340,804,806元及人民幣331,267,932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抵押為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21及30)。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信託產品，按成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5,000,000	—
非流動資產	<u>5,000,000</u>	<u>5,000,000</u>	<u>—</u>	<u>—</u>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u>

信託產品主要投資於中國成立的中國目標集團對其並無控制權的私營公司的股權。

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信託產品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 16.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 (a) 中國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信託產品	10,000,000	15,000,000	10,600,000	11,600,000
理財產品	<u>10,000,000</u>	<u>40,000,000</u>	<u>40,900,000</u>	<u>15,000,000</u>
	<u>20,000,000</u>	<u>55,000,000</u>	<u>51,500,000</u>	<u>26,600,00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000,000	55,000,000	45,900,000	15,000,000
非流動資產	<u>10,000,000</u>	<u>—</u>	<u>5,600,000</u>	<u>11,600,000</u>
	<u>20,000,000</u>	<u>55,000,000</u>	<u>51,500,000</u>	<u>26,600,000</u>

## (b) 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信託產品	10,000,000	15,000,000	10,600,000	11,600,000
理財產品	10,000,000	40,000,000	40,900,000	1,000,000
	<u>20,000,000</u>	<u>55,000,000</u>	<u>51,500,000</u>	<u>12,600,000</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000,000	55,000,000	45,900,000	1,000,000
非流動資產	10,000,000	—	5,600,000	11,600,000
	<u>20,000,000</u>	<u>55,000,000</u>	<u>51,500,000</u>	<u>12,600,000</u>

信託產品及理財產品主要指於中國債務證券的投資。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0,220,791	—	—	—
中國上市證券	—	—	—	9,893,110
	<u>10,220,791</u>	<u>—</u>	<u>—</u>	<u>9,893,110</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投資包括上述對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中國上市證券的投資，這為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的機會。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是由相應基金管理人參照其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估值的。

## 18. 應收賬款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	-	-	21,51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5天。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90日	-	-	-	21,510,000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減值，故毋須作減值撥備。

## 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2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中國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38,410,485	17,411,308	14,608,815	34,349,365
國債逆回購	-	-	35,000,000	-
	<u>38,410,485</u>	<u>17,411,308</u>	<u>49,608,815</u>	<u>34,349,3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受限制存款 (附註b)				
— 流動部份	—	—	—	2,000,000
— 非流動部份	20,000,000	82,000,000	103,980,000	101,980,000
銀行存款 (附註c)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之內	—	—	19,000,000	19,000,000
— 到期日超過一年	19,000,000	19,000,000	—	—
	<u>39,000,000</u>	<u>101,000,000</u>	<u>122,980,000</u>	<u>122,980,000</u>

## 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a)	38,410,485	17,311,280	14,503,278	34,097,669
國債逆回購	—	—	35,000,000	—
	<u>38,410,485</u>	<u>17,311,280</u>	<u>49,503,278</u>	<u>34,097,669</u>
受限制存款 (附註b)				
— 流動部份	—	—	—	2,000,000
— 非流動部份	20,000,000	82,000,000	103,980,000	101,980,000
銀行存款 (附註c)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在一年之內	—	—	19,000,000	19,000,000
— 到期日超過一年	19,000,000	19,000,000	—	—
	<u>39,000,000</u>	<u>101,000,000</u>	<u>122,980,000</u>	<u>122,980,000</u>

##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5,208元及人民幣16,368,807元的現金分別存置於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在證券交易公司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不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受限制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03,980,000元及人民幣103,980,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國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年利率2.0%至4.4%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 附註c：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1. 借款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377,905,955	682,057,602	547,708,291	424,567,375
其他借款	—	—	—	64,494,464
	<u>377,905,955</u>	<u>682,057,602</u>	<u>547,708,291</u>	<u>489,061,839</u>

借款在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2,537,811	203,237,027	250,429,180	270,471,382
第二年	77,254,510	216,971,168	236,894,095	184,020,032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28,113,634</u>	<u>261,849,407</u>	<u>60,385,016</u>	<u>34,570,425</u>
	377,905,955	682,057,602	547,708,291	489,061,83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2,537,811)</u>	<u>(203,237,027)</u>	<u>(250,429,180)</u>	<u>(270,471,382)</u>
	<u>305,368,144</u>	<u>478,820,575</u>	<u>297,279,111</u>	<u>218,590,457</u>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年利率為6.4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6.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6.9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7.19%。

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77,905,955元、人民幣382,057,602元、人民幣340,902,938元及人民幣331,380,778元乃以抵押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借款人民幣182,912,293元、人民幣523,313,173元、人民幣427,570,164元及人民幣324,663,813元乃以抵押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206,805,353元及人民幣157,681,061元乃由一名融資租賃客戶提供擔保。

金融資產的轉讓情況於附註30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提取借款融資。

## 2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向客戶 收取的按金 人民幣元	股票交易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抵扣) 年度損益	637,328	-	637,3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7,328	-	637,328
計入／(抵扣) 年度損益	1,148,537	-	1,148,5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5,865	-	1,785,865
(抵扣)／計入年度損益	(600,975)	-	(600,9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4,890	-	1,184,890
(抵扣)／計入期間損益	(433,804)	1,171,258	737,4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51,086	1,171,258	1,922,344

於報告期末，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 23. 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美元	註冊資本 美元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0	10,000,000	63,940,050
年內注資 (附註a)	8,00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63,940,050
註冊資本增加	-	20,000,000	122,421,302
年內注資 (附註b)	10,00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30,000,000	186,361,352
年內注資 (附註c)	10,0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0	186,361,352

附註：

- (a) 股東注資8,000,000美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7,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262,094元及人民幣3,150,8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入賬列作繳足註冊資本。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注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068,000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10,000,000美元的注資已被入賬列作繳足註冊資本。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254,902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股東注資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098,400元）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保障中國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中國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管理資本之特別政策及程序。

中國目標集團毋須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24. 儲備

### (a)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中國目標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c)(i))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c)(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5,107	761,830	816,9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506,119	8,506,119
轉讓	-	645,075	(645,07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00,182	8,622,874	9,323,0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515,454	20,515,454
注資	977,088	-	-	977,088
轉讓	-	1,724,136	(1,724,136)	-
股息分派	-	-	(6,421,455)	(6,421,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7,088	2,424,318	20,992,737	24,394,1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345,230	17,345,230
轉讓	-	2,758,187	(2,758,187)	-
股息分派	-	-	(15,517,227)	(15,517,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7,088	5,182,505	20,062,553	26,222,14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6,581,023	16,581,0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77,088	5,182,505	36,643,576	42,803,169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資本儲備

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指股東出資超過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的部份。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及恒嘉天津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10%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需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便可停止轉撥。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目標公司及恒嘉天津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股權的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目標公司及恒嘉天津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餘下的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5. 承擔**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信貸承擔**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日期並無以下不可撤銷信貸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不可撤銷信貸承擔	—	100,000,000	—	—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不可撤銷信貸承擔指已簽署但租期尚未開始的租賃。

**26. 租賃承擔**

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635,845	2,007,101	1,852,122	2,009,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960	3,783,161	1,852,122	841,874
	<u>794,805</u>	<u>5,790,262</u>	<u>3,704,244</u>	<u>2,851,832</u>

經營租賃付款指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應付的若干辦公室租金。平均租賃期議定為三年，且租金按租賃條款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9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中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行政開支					
— 由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擁有的獨資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i))	6,000,000	6,264,151	3,600,000	1,800,000	1,800,000
行政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諮詢服務	250,000	498,000	—	—	—
行政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	60,000	—	—
行政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投資服務	—	—	—	—	1,561,677
行政開支					
— 關連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950,000	—	—	—
	<u>6,250,000</u>	<u>7,712,151</u>	<u>3,660,000</u>	<u>1,800,000</u>	<u>3,361,677</u>

- (b) 應收非控股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i) 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附註(ii))	—	—	50,000,000	50,000,000
中安	直接控股公司	—	—	7,000,000	57,000,000

有關款項由王力平先生（「王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王先生已承諾，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向中國目標集團償還應收關連人士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倘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向中國目標集團償付應收關連人士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王先生須負責以在代價中抵銷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方式償付全部款項。

ii) 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安潤國際保險經紀 (北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附註(ii))	600,000	-	-	-
中安	直接控股公司	-	56,353,302	-	-
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	24,462	-	-
Yang Zhifei先生	關連人士 (附註(iii))	-	19,900	-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年／期內未償還最高款項如下：

名稱	關係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東	-	-	160,536	24,462	-
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 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附註(ii))	-	2,000,000	600,000	70,000,000	50,000,000
中安	直接控股公司	-	-	61,353,302	7,000,000	57,000,000
Yang Zhifei先生	關連人士 (附註(iii))	-	-	1,351,788	418,000	-

附註：

- (i) 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對樂堡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
- (ii) 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對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為應付恒嘉天津的款項。
- (iii) Yang Zhifei先生為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74,230元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汽車。

(d) 於有關期間，中國目標集團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8,457	2,958,836	2,998,181	1,537,350	2,184,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776	290,276	157,098	78,549	78,492
	<u>1,684,233</u>	<u>3,249,112</u>	<u>3,155,279</u>	<u>1,615,899</u>	<u>2,262,939</u>

##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中國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恒嘉天津	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及融資服務

恒嘉天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49,900,000元，註冊及繳足資本已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30. 轉讓金融資產

### 轉讓已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訂立租賃應收款轉讓協議（「協議」），並為融資向銀行轉讓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轉讓租賃應收款」）。根據協議，如果任何承租人逾期付款，銀行擁有追索權及中國目標集團有義務償還銀行租金損失。轉讓後，中國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協議轉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7,905,955元、人民幣382,057,602元、人民幣340,804,806元及人民幣331,267,932元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7,905,955元、人民幣382,057,602元、人民幣340,804,806元及人民幣331,267,932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7,905,955元、人民幣382,057,602元、人民幣340,902,938元及人民幣331,380,778元。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訂立注資協議，並同意中國目標公司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36百萬美元。其中增加的6百萬美元將全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因此，在對註冊資本進行額外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1.67%增至約51.39%，而中安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58.33%減少至約48.61%。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中國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2. 中國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比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5,649,333	35,813,174
服務成本	(55,562,529)	(25,754,608)
毛利	40,086,804	10,058,566
行政開支	(14,695,785)	(9,170,874)
其他收入	11,955,433	3,562,470
除稅後溢利	26,081,661	3,303,488

#### 收入

中國目標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5,649,333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5,813,174元相比，增長167.1%。該項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目標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數量增加，使服務費收入大幅增長，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大部份融資租約乃於該年度下半年訂立，致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融資租賃服務費收入較少。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5,754,608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5,562,529元，增長約115.7%。服務成本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向融資租賃安排所涉及的融資機構支付的手續費及融資諮詢費上升。

### 毛利

中國目標公司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058,566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0,086,804元，增長約298.5%。該項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融資租賃服務費收入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少，將期內毛利率拉低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9,170,874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695,785元，增長約60.2%。該項增長主要由於(i)諮詢費增長；(ii)員工成本增長；(iii)機動車開支增長；及(iv)向投資代理支付表現費導致的佣金支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其他收入

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562,47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955,433元，增長約235.6%。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人民幣7,121,643元。

###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目標公司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6,081,661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溢利人民幣3,303,488元之約7.9倍。該項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在有利市場條件下融資租賃金額有所增長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整體快速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融資租賃服務費收入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100,911,832	87,523,905
服務成本	(52,004,424)	(39,033,093)
毛利	48,907,408	48,490,812
行政開支	(21,114,341)	(25,985,260)
其他收入	8,842,205	4,898,790
除稅後溢利	29,274,713	20,515,482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收入為人民幣100,911,832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7,523,905元相比，增長15.3%。該項增長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546,087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767,176元。

### 服務成本

中國目標公司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033,093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2,004,424元，增長約33.2%。服務成本之增長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增長。

### 毛利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48,907,408元，與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人民幣48,490,812元相比，保持穩定，而中國目標公司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4%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5%。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員工成本、會議及培訓費、招待費、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辦公用品及差旅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985,26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114,341元，下

降約18.7%。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i)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部擴大，使融資租賃推介之諮詢費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增長；(iii)培訓費用增長；及(iv)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長。

### 其他收入

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98,79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42,205元，大幅增長約80.5%。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長及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850,850元。

###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9,274,713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人民幣20,515,482元相比，增長42.7%。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在有利市場條件下融資租賃金額增長及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整體快速增長。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87,523,905	73,164,172
服務成本	(39,033,093)	(33,834,717)
毛利	48,490,812	39,329,455
行政開支	(25,985,260)	(30,467,647)
其他收入	4,898,790	2,617,466
除稅後溢利	20,515,482	8,506,119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收入為人民幣87,523,905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164,172元相比，增長19.6%。該項增長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434,707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0,546,087元。

### 服務成本

中國目標公司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34,717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033,093元，增長約15.4%。服務成本之增長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增長。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毛利為人民幣48,490,812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329,455元相比，增長約23.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5.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8%相比，保持穩定。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67,647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985,260元，減少約14.7%。減少主要由於(i)諮詢費的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

### 其他收入

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17,466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98,790元，大幅增長約87.2%。該項增長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款投資之利息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498,757元。

### 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之淨溢利約為人民幣20,515,482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人民幣8,506,119元相比，增長141.2%。此項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整個融資租賃行業快速發展之形勢下融資租賃金額有所增長。

##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所列為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3,525	448,535	296,445	140,596
非流動資產	381,269	459,911	706,566	367,017
流動負債	317,502	266,099	216,264	90,366
非流動負債	316,697	417,834	575,992	343,985
淨資產(負債)	250,595	224,513	210,756	73,26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約為1.59、1.69、1.37及1.56。流動比率的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之增長率高於非流動資產之增長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81,269,000元、人民幣459,911,000元、人民幣706,566,000元及人民幣367,017,000元，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ii)融資租賃應收款；(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v)貸款及應收款投資；及(vi)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92.5%，主要由於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及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之大幅增長。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34.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17.1%，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呈現減少趨勢主要由於(i)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須於一年內支付；及(ii)相對於追索權融資，由無追索權融資提供資金的融資租賃有所增長，其中不涉及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03,525,000元、人民幣448,535,000元、人民幣296,445,000元及人民幣140,596,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應收款；(ii)應收賬款；(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iv)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v)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vi)應收關連人士款項；(v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viii)貸款及應收款投資；(ix)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x)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及(x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51.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12.3%。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部份融資租賃應收款須於一年內支付。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中人民幣7,254,902元，非流動資產中人民幣49,098,4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6,697,000元、人民幣417,834,000元、人民幣575,992,000元及人民幣343,985,000元，包括客戶按金、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錄得非流動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67.4%，乃借款金額增長所致。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27.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24.2%。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部份融資租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對應的客戶按金及借款亦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非流動負債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7,502,000元、人民幣266,099,000元、人民幣216,264,000元及人民幣90,366,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按金；(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i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v)應付關連人士款項；(v)借款；及(vi)即期稅項負債。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139.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23.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約19.3%。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部份融資租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對應的客戶按金及借款亦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非流動負債分類至流動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資產與總負債之比率）分別約為0.72、0.75、0.79及0.8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目標公司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全數繳清（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9百萬港元）及由中安出資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6百萬港元））。因此，香港目標公司持有中國目標公司約41.67%股權。中國目標公司餘下約58.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安持有。

**資本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是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保障中國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給予股東最大回報。中國目標公司目前並無具體的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並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根據董事會函件「監管概覽」一段所載《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國目標公司（作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10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中國目標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一年內	635,845	2,007,101	1,852,122	2,009,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 尾兩年）	<u>158,960</u>	<u>3,783,161</u>	<u>1,852,122</u>	<u>841,874</u>
	<u>794,805</u>	<u>5,790,262</u>	<u>3,704,244</u>	<u>2,851,832</u>

經營租賃付款指中國目標公司就其部份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租期經協商確定為平均三年，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數額，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積極管理外匯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對沖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資本	中國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恒嘉天津	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及融資服務

天津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目標公司對其注資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對其增資人民幣49,900,000元，其註冊及實繳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除重組及以上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之僱員總數分別為24、35、41及43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19,848元、人民幣5,133,194元、人民幣6,979,675元及人民幣3,607,129元。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敬業且於中國融資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合資格及具有豐富經驗的融資租賃專業人士。以下所列為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董事酬金	775,968	1,233,107	1,546,562	811,541	680,56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7,751	3,356,309	4,684,370	1,791,904	2,548,8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129	543,778	748,743	341,877	377,725
<b>員工成本總額</b>	<b><u>2,719,848</u></b>	<b><u>5,133,194</u></b>	<b><u>6,979,675</u></b>	<b><u>2,945,322</u></b>	<b><u>3,607,129</u></b>

###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鑒於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注資6百萬美元（假設已完成及受其規限），目標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其融資租賃業務。展望未來，鑒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預期將隨着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及上述注資而獲得增長。

### 影響中國目標公司表現的有關因素

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表現受所收取的利率變動、所收取的諮詢費金額、中國的經濟環境、中國目標公司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承租人的還款能力的影響。

### 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本及其他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對中國目標公司之注資外，對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投資計劃。

### 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為6.4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6.95%之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6.95%之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年利率介乎6.15%至7.19%之間。借款乃按浮動利率進行安排，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股東貸款及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一致者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1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BVI目標集團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c)) (附註7)		
營業額	138,309	-	-	-			138,309
收入	89,797	-	127,395				217,192
銷售成本	(87,397)	-	(65,652)				(153,049)
毛利	2,400	-	61,743				64,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73	4	11,162				27,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52)	-	-				(8,852)
行政開支	(88,814)	(70)	(26,655)			(3,190)	(118,729)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4,852)	-	-				(14,852)
取消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26,907)	-	-				(26,90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10,699	-	-				10,6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1,626)	-	-				(11,6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2	15,358	-	(15,358)			6,0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7,388	-	-				167,388
財務成本	(839)	-	-				(839)
除稅前溢利	50,552	15,292	46,250				93,546
稅項	(22,945)	(405)	(9,293)				(32,643)
年度溢利	<u>27,607</u>	<u>14,887</u>	<u>36,957</u>				<u>60,9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07	14,887	36,957		(29,605)		31,298
非控股權益	-	-	-		29,605		29,605
	<u>27,607</u>	<u>14,887</u>	<u>36,957</u>				<u>60,903</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a)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BVI目標集團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c))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607	14,887	36,957	(15,358)	(3,190)	60,90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38)	-	-			(638)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927)	-			(2,9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50	-	-			55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1,404	-	-			1,404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316	(2,927)	-			(1,6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923</u>	<u>11,960</u>	<u>36,957</u>			<u>59,29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923	11,960	36,957	(29,605)		29,687
非控股權益	-	-	-	29,605		29,605
	<u>28,923</u>	<u>11,960</u>	<u>36,957</u>			<u>59,292</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b)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BVI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中國 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6(a)、 (b)、(d))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8)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08	-	3,100					4,70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331,284					331,284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	-	14,490					14,49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	-	127,388					127,388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	-					2,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7,959	-	115,271	(213,23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1,725	-	-					901,725
會所債券	350	-	-					350
商譽	-	-	-		74,968			74,968
	<u>906,183</u>	<u>97,959</u>	<u>476,262</u>					<u>1,457,4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44	-	-					7,844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348,609					348,60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8,642	-	46,475					65,1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71,202				(71,20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62,458				(62,458)	-
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	-	18,737					18,7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2,358					12,358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 產之可換股債券	74,079	-	-					74,079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465	-	-					33,465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	-	26,232					26,232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44,529	-	-					144,5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273	329	42,907	(213,559)		(3,190)	133,660	203,420
	<u>521,832</u>	<u>329</u>	<u>628,978</u>					<u>934,390</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b)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BVI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中國 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6(a)、 (b)、(d))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8)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	-	32,379				32,3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1,194	-	12,505	1,951			65,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951	(1,951)			-
借款	-	-	337,859				337,85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3	-	-				73
應付稅項	38,480	-	11,914				50,394
融資租賃承擔	730	-	-				730
	<u>90,477</u>	<u>-</u>	<u>396,608</u>				<u>487,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355</u>	<u>329</u>	<u>232,370</u>				<u>447,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7,538</u>	<u>98,288</u>	<u>708,632</u>				<u>1,904,718</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	-	120,148				120,148
借款	-	-	273,053				273,053
融資租賃承擔	504	-	-				504
應付董事款項	-	89,725	-	(89,725)			-
遞延稅項負債	20,468	-	2,401				22,869
	<u>20,972</u>	<u>89,725</u>	<u>395,602</u>				<u>416,574</u>
資產淨值	<u>1,316,566</u>	<u>8,563</u>	<u>313,030</u>				<u>1,488,14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9,192	-	233,400	(233,400)			119,192
儲備	1,196,512	8,563	79,630	(8,563)	(79,630)	(3,190)	1,193,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5,704	8,563	313,030				1,312,514
非控股權益	862	-	-	174,768			175,630
	<u>1,316,566</u>	<u>8,563</u>	<u>313,030</u>				<u>1,488,144</u>

	截至		截至		截至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a)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BVI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6 (e))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7)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0,552	15,292	46,250	(15,358)				(3,190)		93,5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10,699)	-	-							(10,6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626	-	-							11,62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6	-	1,076							1,792
財務成本	839	-	-							839
利息收入	(6,784)	(3)	(7,575)							(14,362)
利息開支	-	-	3,035							3,035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294)	-	-							(3,294)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4,852	-	-							14,852
取消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	26,907	-	-							26,907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4,193)	-	-							(4,1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030)	-	-							(3,0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7,388)	-	-							(167,3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82)	(15,358)	-	15,358						(6,082)
匯兌虧損淨額	671	-	-							6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5,307)	(69)	42,786							(55,78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減少	17,561	-	-					133,660		151,221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	-	-	184,171							184,171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124,793)	-	(1,764)							(126,55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30							3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	25							25
客戶按金增加	-	-	28,206							28,206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	(6,936)	-	-							(6,93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 用增加/(減少)	15,313	2	(844)							14,47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4,162)	(67)	252,610							188,851
已付所得稅	(439)	(405)	(7,123)							(7,967)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4,601)	(472)	245,487							180,88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a)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BVI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中國目標公司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e))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9)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34)	-	(1,304)						(1,338)
收購BVI目標集團現金流出淨額	-	-	-	(213,559)					(213,559)
視作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42,907				42,907
向合營企業墊款	392	-	-						392
已收股息收入	-	8,095	-				(8,095)		-
來自合營企業之股息	146,536	-	-						146,53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3,831)	-	-						(63,831)
已收利息	5,443	3	7,575						13,021
購買貸款及應收款投資	-	-	(1,526,412)						(1,526,412)
存放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	-	(27,748)						(27,74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1,091	-	-						11,091
處置貸款及應收款投資所得款項	-	-	1,530,830						1,530,830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48,512	-	-						48,5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109	8,098	(17,059)						(39,599)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744)	-	-						(74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9,200)	-						(9,2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4)	-	-						(594)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95)	-	-						(95)
新增借款	-	-	126,244						126,244
註冊資本注資	-	-	77,454						77,454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	(6,312)						(6,312)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8,837)						(8,837)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151,493)						(151,493)
關連公司還款	-	-	88,371						88,371
償還借款	-	-	(295,851)						(295,851)
支付予控股公司的股息	-	-	(11,426)						(11,426)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8,163)				8,16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3)	(9,200)	(190,013)						(192,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7,925)	(1,574)	38,415						(51,1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069	1,995	21,749						417,813
匯兌差額	-	-	1,805				(68)		1,7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144	421	61,969						368,353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a)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b)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報）。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BVI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內之全部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中國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中國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中國目標公司以人民幣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按1港元約兌換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內之價值亦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4. 該調整指對銷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業績，猶如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BVI目標集團之股份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於收購協議完成後，BV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項交易乃入賬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擬收購之BVI目標集團並未構成一項業務。BVI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任何業務。於收購完成之前，香港目標公司持有中國目標公司41.67%之股權及透過使用權益法分享其業績。假設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通函所披露之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收購BVI目標集團而產生之資產分析（經備考調整）如下：

	千港元
收購BVI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之現金代價	213,559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BVI目標集團負債之賬面值	8,56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轉讓股東貸款	89,725
收購資產時公平值調整	115,271
	213,559

6. 根據注資協議，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協定，中國目標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0港元）增至3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完成注資後，香港目標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67%增加至約51.39%，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以下備考調整乃指視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猶如注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過往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959	
－ 收購資產時公平值調整	115,271	213,230
	<u>115,271</u>	
非控股權益 (附註(a))		<u>174,768</u>
		387,998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313,030)</u>
		74,968
		<u><u>74,968</u></u>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 (b) 中國目標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確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	313,030
加：香港目標公司注資6百萬美元	46,500
	<u>359,530</u>
非控股權益所佔48.61%中國目標公司之賬面值	<u><u>174,768</u></u>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作出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進行的評估，商譽價值並無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準則規定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以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董事採用指標上市公司法之估值方法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參照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39,000,000元（相當於548,75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採納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時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減值，而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 (c) 調整指中國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29,605,000港元，猶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綜合財務損益表。
-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之調整約1,951,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被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 (e) 調整指因視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約42,907,000港元。

7.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3,190,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專業費用。
8.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為確保安潤國際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安將於完成後30日內償還約133,6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00,000元）之款項，總代價中133,660,000港元將存入代理人指定之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完成還款後發放予賣方。
9. 該調整指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間對銷之已收股息約8,095,000港元。
10. 未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BV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業績或訂立之交易。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VI目標集團」）以及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第177至186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的A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股東貸款及向北京恆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

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相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本所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出具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本所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本所並不保證該事項或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撰，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認為，本所獲取的證據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http://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業務企業**」或「**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進行評估。據吾等瞭解，業務企業主要從事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前提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考察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作內部參考以及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貴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據告知，貴公司

正考慮收購（「**建議收購**」）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前間接擁有業務企業41.67%之股權，且將於建議收購及向業務企業注資6,000,000美元（「**建議注資**」）完成後實際擁有業務企業51.39%之股權。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查閱，作為建議收購之資料來源之一。本報告亦會供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使用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就建議收購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作出意見。若監管機構要求檢閱報告，亦可供之。建議收購（如落實）其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 貴公司管理層須全權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之代價，而滙鋒評估概不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此外，滙鋒評估概不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0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適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經公平交易交換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作出之業務企業估值乃於建議注資完成前按現金注資前基準進行。

## 3.0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 貴公司及業務企業之管理層及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彭博社、晨星等公開資源。

主要文件及資料載列如下：

- 管理層提供之業務企業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成立企業之批文及相關許可證副本；
-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作出之公告；及
- 管理層提供之業務企業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等歷史財務資料。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公司訪問，並就中國融資租賃業及業務企業之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市值之可靠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管理層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呈示經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 4.0 業務企業

##### 4.1 背景

業務企業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下表依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營業執照（下稱「營業執照」）概述業務企業之背景資料明細。

註冊號	:	110000450132149
名稱	:	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業務企業)
註冊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順平路578號(天竺綜合保稅區FTZ-2-005)
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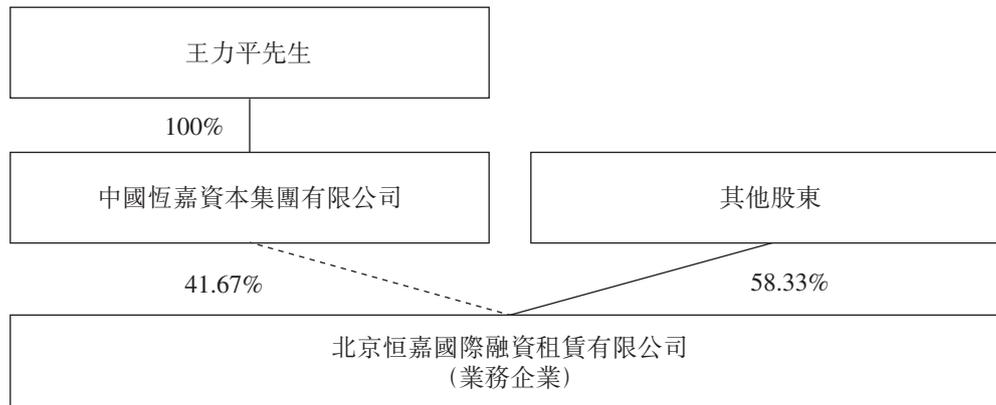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屆滿日期	:	二零四零年四月五日
限定業務範圍	: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械設備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企業管理諮詢。（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表1：業務企業之營業執照**

資料來源：管理層

#### 4.2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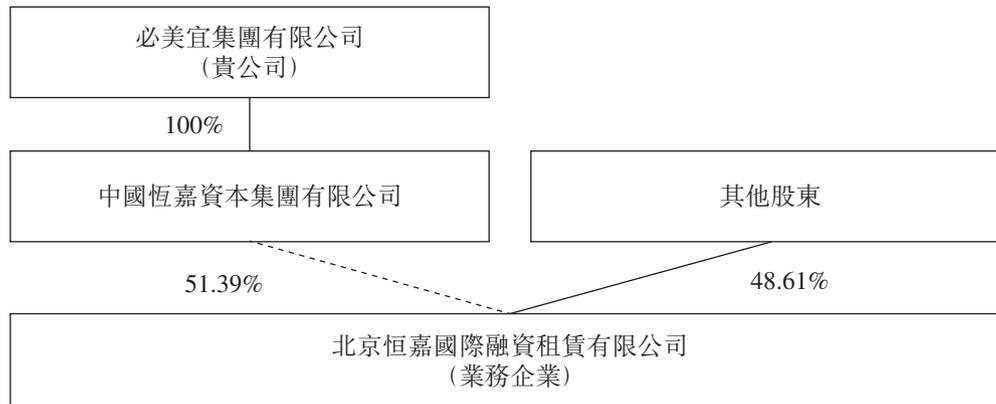
據管理層表示，業務企業由王力平先生（「賣方」）間接部份擁有。業務企業於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1：業務企業於緊接建議收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於建議收購及建議注資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擁有業務企業51.39%之股權。緊隨建議收購及建議注資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圖2：業務企業於緊隨建議收購及建議注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 5.0 業務概覽

業務企業位於北京，專門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定制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向中國目標主要行業的客戶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業務企業通過以下商業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 承租人（即客戶或借款人）將挑選一項資產（如機械、設備或工具等）；
- 出租人（即租賃公司）將購買該資產；
- 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使用該資產；
- 承租人將就使用該資產作出一系列租賃付款；
- 出租人將透過承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收回資產之大部份或全部成本並賺取利息；及
- 承租人通常可選擇租賃期屆滿後向出租人收購資產之擁有權。

根據上述租賃安排，租賃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承租人，但實際所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業務企業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為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形式。業務企業之收入乃來自利息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利息收入完全由融資租賃收入組成，而諮詢費用收入與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增值諮詢服務收入有關。業務企業之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已向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支付之服務費、融資成本、租金付款及員工成本。

利用管理經驗，業務企業已經建立起更緊密的客戶關係。業務企業在「二零一二中國融資租賃年會」上榮獲「二零一二年中國融資租賃新生力量獎」並在「第三屆全國服務業公眾滿意度專項調研揭曉新聞發佈盛典大會」上榮獲「金典獎－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客戶滿意最佳典範品牌」。

自業務企業成立以來，收入隨著資產規模增加而有所增長。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經審核賬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91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企業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387.91百萬元、人民幣757.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4%。

## 5.1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是業務企業的主要經營業務。它主要包括兩種類型的租賃服務，(i)直接融資租賃及(ii)售後回租。租賃業務主要服務中國資產密集型行業的大型企業。然而，自其成立以來，融資租賃主要以售後回租的形式提供，成為業務企業收入的主要來源。

大部份租賃合同按利率約5%至10%定價，租期約1至8年。視乎承租人的信貸及融資租賃規模，承租人可能須就履行責任提供抵押品及／或擔保。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前並無有關就融資租賃收取利率的監管限制。該利率乃經參考市場後按商業條款釐定，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按金金額（如有）、有無擔保人及客戶所處的行業等按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協商而定。租賃付款通常定於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半，承租人投放金額之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14億元，即根據無追索權融資及追索權融資進行之37宗融資租賃交易（共涉及30名客戶）之初始本金總額。根據前文所述，融資租賃交易之平均規模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通過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企業亦向客戶提供專業和定制化的諮詢服務。諮詢費根據提供予個別客戶的最終服務而有所不同，並可根據每一案例的具體情況協商。該費用通常依據融資項目或資產的規模、性質及年期而定。根據管理層，諮詢費按固定收費率或介乎融資租賃本金0.2%至4.5%的費率計算。

### 5.1.1 直接融資租賃

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即業務企業）、承租人（即客戶）及供應商。直接融資租賃為一項慣常融資安排，其中出租人自供應商購買承租人需要之資產，隨後向承租人出租資產，以在租賃期內收取定期租賃付款作為回報。出租人將從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收回大部份購買成本。最終，承租人在支付最後租賃付款之階段通常可選擇購買該資產或轉讓該資產之擁有權。承租人因避免對所需資產作巨額資本投入而受益，這減輕了實際用戶（即承租人）的資金負擔。下圖列示直接融資租賃內三方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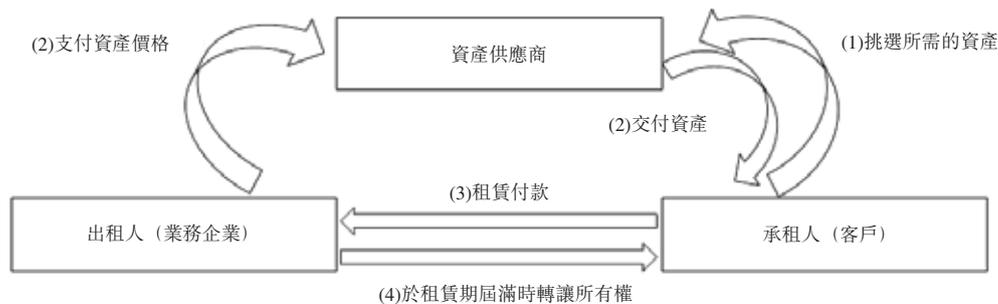


圖3: 直接融資租賃安排

資料來源：管理層

### 5.1.2 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通常涉及兩方：出租人（即業務企業）及承租人（即客戶）。售後回租為一種融資形式，由原本擁有資產之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有關資產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承租人隨後將在一段較長期間再自出租人回租有關資產，並就使用該資產支付定期租賃付款。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選擇按預先釐定的價款購買租賃下之資產。根據售後回租，承租人因在使用資產之同時又提高了流動性而受惠。下圖闡明兩方在售後回租中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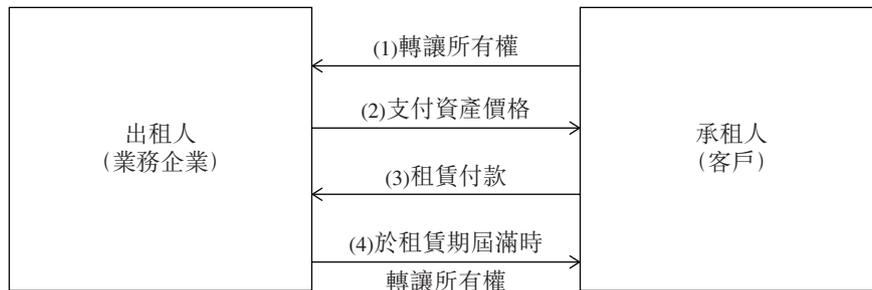


圖4: 售後回租安排

資料來源：管理層

## 5.2 公司架構

業務企業擁有五個職責及功能不同的部門經營租賃業務，包括市場營銷部、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會計財務部以及行政人事部。截至估值日，共有41名員工在上述部門工作。此外，五個部門之上設有一個風險檢討委員會及一個管理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及監督。

這五個部門的職責和功能簡介如下：

- **市場營銷部**

該部門的主要職責是發展客戶關係。該部門根據轉介及市場研究物色潛在客戶。此外，該部門亦辦理融資租賃申請及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質素、還款能力及信譽情況的信用分析以及融資租賃條款報價。

- **金融市場部**

該部門管理業務企業的財務資源。為保證業務企業有足夠資金用於融資租賃，他們將密切監控租賃市場和更新相關的市場資訊。

- **風險管理部**

該部門負責風險控制活動。他們將審閱及檢查市場營銷部提供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信貸資料、租賃條款及條件。他們還將監控信貸活動並監督市場營銷部的債務催收活動。

- **會計財務部**

該部門負責業務企業的會計及行政工作。他們將收集數據及統計數字並編製管理賬戶和對業務企業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報告。

- **行政人事部**

該部門主要專注於業務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此外，該部門之其他職能包括為業務企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秘書服務，處理文檔及日常行政事務。

### 5.3 資金來源

據管理層表示，業務企業透過內部資源及尋求其他金融機構為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為提高流動性，業務企業密切監控其資產負債表，以避免資產和負債不匹配。業務企業利用應收款項保理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用於租賃業務的資金，據此，業務企業會將租賃期內應收租賃的定期租賃付款轉撥至金融機構，而金融機構再將為業務企業提供金額相當於租賃本金的資金。此類融資使業務企業釋放封鎖在應收款項的資金。

業務企業致力繼續保持多元化的融資渠道。為確保其資金供應，業務企業與境內外各大金融機構已建立的密切關係如下：

金融機構的類型	金融機構名稱
境內銀行	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中信銀行、中國廣發銀行
境外銀行	德意志銀行

金融機構的類型	金融機構名稱
信託公司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表2：合作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 5.4 客戶

主要客戶基礎包括主要涉及三大行業的大型企業，分別為能源、化工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企業已向煤炭開採、鋼鐵生產、路橋建設、電力設施以及水和天然氣供應等項目提供融資租賃。

當發現客戶的融資需求時，租賃工作隨即啟動。業務企業收集有關項目或資產及承租人的資料，包括業務計劃、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下一階段是涉及更深入細緻研究客戶背景及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他們安排參觀公司，並對項目或資產進行實地檢查。承租人的詳細盡職審查報告（有關業務、財務計劃及風險等）其後提交作進一步審批。在獲得批准後，業務企業將準備進行合約磋商並審閱相關法律文件。

下表列示一些由業務企業完成或提出的融資租賃交易：

項目名稱	本金	金融機構
恆通化工	人民幣6億元	中信銀行
太鋼嵐礦	人民幣10億元	工銀租賃
兆豐一期、二期	人民幣15億元	中誠信託
長春城開	人民幣30億元	中誠信託

**表3：由業務企業完成或建議的主要融資租賃安排**

資料來源：管理層

## 6.0 中國經濟概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按國家統計局的初步計算，二零一四年中國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3.65萬億元，按年實質增長7.4%，比上一年度減慢0.3%。對於二零一四年四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7.4%、7.5%、7.3%及7.3%，呈現平穩趨勢。按行業劃分，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分別增長人民幣5.83萬億元（按年增長4.1%）、人民幣27.14萬億元（按年增長7.3%）及人民幣30.67萬億元（按年增長8.1%），分別較上一年度減慢0.3%、0.5%及0.2%。重組顯示出良好的發展。隨著需求結構進一步優化，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增加3.0%，達到51.2%。第三產業的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48.2%，高於二零一三年的46.9%，並較第二產業高出5.6%。

新產業、新類型的業務及新的營商模式隨著互聯網金融的驚人發展及電子商貿、物流及速遞及其他新型業務的急速增長而不斷湧現。中部及西部地區的經濟增長比東部地區快。經濟發展質素呈現新的提高。研發開支超過國內生產總值的2%，而能源消耗呈現近年最大的降幅，按年下降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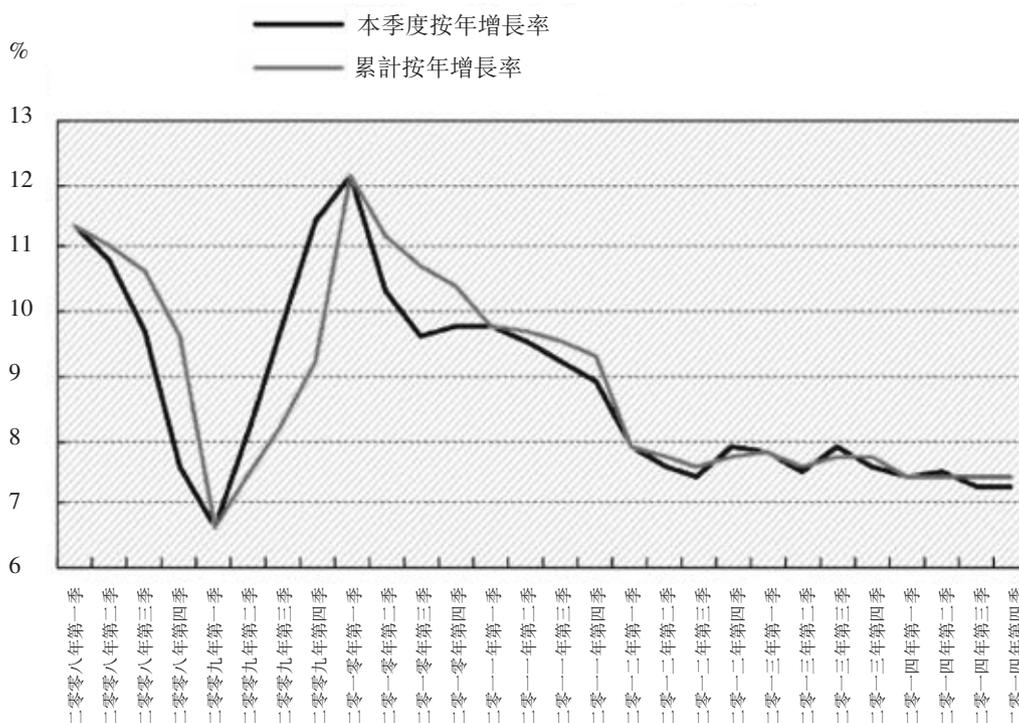


圖5：中國經濟增長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7.0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根據White Clarke Group發表的二零一五年全球租賃報告，租賃業自環球經濟危機爆發後經過三年強勁復甦後前景尚佳。排名前50的國家於二零一三年新業務量溫和增長1.7%至8,839.6億美元。歐洲和南美洲兩個地區均錄得正增長。北美洲的明顯下跌是由於利用了Canadian Finance & Leasing Association (CFLA)詮釋產業數據的方式進行重估。除此調整外，該地區錄得實質增長8%。環球產業的增長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大幅放緩至1.7%（二零一一年錄得超過20%，而二零一二年約為9%）。部份是由於前幾年經濟衰退後享受了必要的資金再投資，而部份亦由於二零一三年單一國家市場出現金融變化所致。

歐洲及北美所佔全球市場份額相若，新業務額分別為3,336億美元及3,351億美元。歐洲佔全球總額的37.7%，28個歐洲國家位列全球新業務前50名。亞洲地區已訂約的新業務額減少1.6%至1,773億美元，致使二零一三年全球份額由20.8%減少至20.1%。澳洲及新西蘭地區佔全球總額的1.4%，下滑至拉美之後，居全球第五。新業務減少22.3%至125億美元。該減少大多因二零一三年澳元兌美元的持續下跌。澳洲的新業務額按當地貨幣計僅下降9.9%，而兌換為美元後，則為22.6%。非洲佔全球租賃市場的0.8%，四個非洲國家躋身前50租賃國家之列：南非、摩洛哥、尼日利亞和埃及。該地區總額降低8.2%至75億美元。

排名	國家	僅年度租賃額 (十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至	市場滲透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增長百分比	
1	美國	317.88	8.00	22.0
2	中國	88.90	-2.59	3.1
3	德國	71.31	-0.33	16.6
4	英國	69.79	12.61	31.0
5	日本	67.26	30.00	9.8
6	法國	34.31	-2.88	12.5
7	俄羅斯	25.22	0.39	不適用
8	瑞典	20.82	-2.57	24.4
9	意大利	12.47	8.00	32.0
10	加拿大	12.47	8.00	32.0

表4: 二零一三年的前十大租賃國家

資料來源：White Clarke Group

## 7.1 中國的租賃公司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登記及經營的租賃公司數目由560家增加至1,026家，其中23家為金融租賃公司（即由銀行等金融機構成立的租賃公司）、123家為內資租賃公司及880家為外資租賃公司。

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的 公司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的 公司數目	增長率 (%)	比率 (%)
金融租賃	23	20	15.0	2.2
內資租賃	123	80	53.8	12.0
外資租賃	880	460	91.3	85.8
合計：	1,026	560	83.2	100.0

表5: 中國的租賃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

## 7.2 資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行業的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3,060億元，較上一年增加61.9%。於二零一三年，金融租賃公司、內資租賃公司及外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47億元、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836億元。

類別	二零一三年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 註冊資金 (人民幣億元)	增加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長率 (%)	比率 (%)
金融租賃	769	622	147	23.6	25.1
內資租賃	551	364	187	51.4	18.0
外資租賃	1,740	904	836	92.4	56.9
合計：	3,060	1,890	1,170	61.9	100.0

表6: 中國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

### 7.3 租賃額

二零一三年的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2.1萬億元，較上一年增加35.5%。

類型	二零一三年的 業務總額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 業務總額 (人民幣億元)	增加金額 (人民幣億元)	增長率 (%)	比率 (%)
金融租賃	8,600	6,600	2,000	30.3	40.9
內資租賃	6,900	5,400	1,500	27.8	32.9
外資租賃	5,500	3,500	2,000	57.1	26.2
合計：	21,000	15,500	5,500	35.5	100.0

表7: 中國租賃公司的租賃額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

### 8.0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中國融資租賃業及業務企業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自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所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業務企業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影響業務運營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於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的性质及運營；
- 業務企業的歷史資料；
- 業務企業的財務狀況；
- 業務企業的建議業務發展；
-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法規及規例；
- 影響中國融資租賃業及其他所依賴行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業務於市場中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及

- 全球經濟整體展望。

## 9.0 一般估值方針及方法

取得相關業務主體價值之公認方針有三種：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方針均有多種方法評估相關業務主體的價值。各方法會利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每種方針均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部份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針。是否採納某種方針將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時最常用之方針而定。每一個方針採用多個估值方法亦為一般慣例，因此，並無一個限定之業務估值方針或方法。

### 9.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下易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就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支付高於所值之金額。若採納此方針，吾等將首先尋找近期售出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倍數），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相關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 9.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針假設各營運資本、有形與無形資產均個別估值，其總和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本（權益及債務資本）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相當於可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貸（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不同類別業務資產供營運後，有關資產之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按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理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權價值。

## 9.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針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之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10.0 估值分析

### 10.1 方法

為相關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業務性質、經營業務及從事行業之特性。經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利用市場法評估業務企業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由於預測涉及高度不確定性、長期的預測估計及相關假設，故此是次估值當中並無採納收入法。按持續經營基準，重置及更替資產之成本忽略業務之整體未來經濟利益，故資產法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的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標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倘有若干從事與業務企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確認的上市公司，則應用指標上市公司法。此等上市公司之股份乃於自由且公開之市場活躍買賣，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之比較。可資比較交易法之應用實為有限，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不足夠以達成可依賴的估值意見。

就金融服務公司之估值而言，權益倍數通常比價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之盈利之比率(EV/EBIT)或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之比率(EV/EBITDA)）更為適合，原因是金融服務公司之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無法清晰地分開。就權益倍數而言，市銷率(P/S)並不適用，原因是收入並未計及對融資租賃業務而言十分重要之相關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壞賬減值虧損），因此無法展示金融服務公司真實的盈利能力。吾等因此使用市盈率(P/E)及市賬率(P/B)。市盈率及市賬率因下列原因被視為最適合用於業務企業估值：

- 盈利能力為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及
- 賬面值適用於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為流動資產的計值法。例如金融、投資、保險及銀行公司。

## 10.2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合共5間指標上市公司以進行吾等之分析。其中並無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與業務主體完全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惟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與業務企業處於相同行業，儘管所在的行業分部及／或地區略有不同。然而，吾等認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業務主體受相同經濟及行業驅動因素影響及面臨相同的風險，因此，就此而言彼等可提供有用的估值基準。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大中華區交易活躍的公開上市公司；
- 主要在大中華區運營；及
- 主要經營融資租賃，且超過90%的收入來自相關業務。

根據吾等用上述標準於彭博數據庫中進行之搜索，5家指標上市公司載列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1848 HK)**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並在中國全國提供服務。根據彭博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飛機租賃分部產生的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的10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3360 HK)**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專門就設備為主的金融租賃提供融資解決方案。該公司目前以醫療、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航運、印刷及機械等行業為目標。根據彭博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及諮詢分部約佔該公司總收入的90%。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000415 CH)**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賃融資服務。該公司為飛機、船舶及其他運輸設備之租賃提供資金。根據彭博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分部合共佔該公司總收入的100%。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5871 TT)**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賃、分期付款銷售、進出口保理及直接融資等融資服務。根據彭博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100%的收入全部來自工業租賃、分期付款、保理及直接融資分部。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股份代號：8913 TT)**

全銓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租賃樓宇、機器及飛機。該公司亦經營農業業務。根據彭博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部貢獻的收入約佔該公司總收入的98%。

### 10.3 倍數比率

於計算所有倍數比率時，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公開可得財務數據。於若干情況下，採用預測財務數據亦有所幫助，然而，可資比較公司及業務企業均無可供查閱的此類數據。

自可資比較公司計算所得到的倍數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倍數	
	市盈率	市賬率
1848 HK	23.92x	3.68x*
3360 HK	9.64x	1.18x
000415 CH	30.33x	2.54x
5871 TT	12.50x	2.14x
8913 TT	50.15x*	1.25x
	最高值	50.15x
	最低值	9.64x
	平均數	25.30x
	中位數	23.92x
	標準差	16.23
	*除去離群值之後的平均數	19.09x
	應用比率	19.09x
		1.78x

\* 超出一個平均數標準差之樣本值釐定為離群值(如上文標示)

\*\*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 表8: 指標上市公司的平均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滙鋒評估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最低9.64倍至最高50.15倍之間，平均數為約25.30倍。市賬率之簡單平均數為約2.16倍，範圍介乎1.18倍至3.68倍之間。在統計上，由於中位數不受極端數值影響，因此更為可取。然而，吾等並非僅就經選定權益倍數簡單採用趨中計量，而是進一步使用標準差計量倍數之離散性。為避免離群值造成之失真，吾等已通過僅包括距平均數一個標準差範圍內之採樣數值之方式調整該等比率，導致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彼等各自之中位數。吾等隨後將經選定之倍數比率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數，該等基數以於估值日最新可得之業務企業財務數據為依據。

為釐定純利，謹提述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	25,391,019
其他收入	<u>11,955,433</u>
除稅前溢利	37,346,452
所得稅開支	<u>(11,264,791)</u>
期間溢利（調整前）	<u><u>26,081,661</u></u>
業務企業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6,081,661</u></u>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未將其他收入計入純利，原因是其他收入並不屬於業務企業之經營業務。按期內實際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鑒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性質，業務企業不大可能受季節影響，因此收入於整個財政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按年化基準，正常化純利因此估計為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為於估值日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人民幣17.77百萬元之兩倍。

為釐定賬面淨值，謹提述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 關連人士款項）	767,900,4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893,1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	<u>107,000,000</u>
總資產	884,793,57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總負債（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32,637,2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561,677</u>
總負債	<u>634,198,906</u>
賬面淨值（調整前）	<u><u>250,594,670</u></u>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未將非營運資產及負債計入賬面淨值，原因是吾等認為有關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業務企業之經營業務。非營運資產及負債釐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及應付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故經調整賬面淨值（不包括該等項目）估計約為人民幣135.26百萬元。根據市賬率釐定估值後會加回該等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為向業務企業作出及來自業務企業之額外申索。

所應用之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35.55
經調整賬面淨值	135.26

\*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 純利已就其他收入作出年度調整

\*\*\* 賬面淨值已就非營運資產及負債調整

#### 10.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投資者願意支付比可出售之少數股東股權更高價值以獲得業務主體控股權益之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市場價格乃少數股東權益之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業務企業100%股權權益有關之控制程度。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公佈之研究，控制權溢價幅度平均約為24%。

### 10.5 市場流通性折讓

此外，較之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於封閉型控股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流通，因此，吾等已就業務企業採納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約30%。故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根據實證研究，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3%至35%。折讓30%屬根據吾等之經驗及估值主體就本次估值之專業判斷。

### 10.6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於計算業務企業之市場價值時，吾等已根據市賬率之評估價值就於估值日之非營運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基於管理層提供之管理賬目，業務企業之非營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營運資產	116.89
非營運負債	1.56

\*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 10.7 估值概要

根據市盈率，吾等釐定倍數為19.09倍，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35.55百萬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就控制性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根據市盈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人民幣伍億捌仟玖佰萬元整）。

根據市賬率，吾等釐定倍數為1.78倍，經調整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26百萬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性溢價、非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前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就控制性溢價、非營運資產及負債以及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後，根據市賬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人民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經上述分析後，業務企業之隱含價值介乎人民幣290,000,000元至人民幣589,000,000元之間。尤其就金融服務公司之估值而言，市盈率及市賬率均為最佳可獲得之指標。因此，吾等已賦予該兩項倍數下所示價值相同權重，此為估值可接納之一般市場做法。使用指示性價值之簡單平均數，於估值日業務企業全部股權之市值約為人民幣439,000,000元（人民幣肆億三仟玖佰萬元整）。

## 11.0 估值假設

-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開展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資金供應不會成為業務企業之業務根據業務計劃及目標預期增長之限制；
- 吾等獲提供之業務企業財務報表已按能真實準確地反映業務企業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業務企業經營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人員、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企業經營地區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將會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業務企業於當地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於到期前可予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業務企業目前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以致會對業務企業應佔之收入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 12.0 限制條件

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估值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呈列之與經濟及行業概覽有關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以及由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之行業報告。吾等認為本資料之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之來源，且吾等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述該等資料。吾等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因此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聲明，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報告內容。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參與各方及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視乎交易及業務情況，以及當時買方及賣方的知識及動機，涉及相關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敲定。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業務企業之業務計劃。

### 13.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業務企業、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 14.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439,000,000元**（人民幣肆億叁仟玖佰萬元整）。

此致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MHKIS、RPS (G.P.)、  
RICS註冊估值師

高級經理  
雲昇騰  
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a) 龔仲禮先生乃香港註冊產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就貿易相關業務資產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b) 雲昇騰先生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於用作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用途之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因任何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出現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	港元
11,919,197,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19,191,976.00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有關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12.21%
	實益擁有人	466,000,000	3.91%
楊秀嫻女士	個人權益	202,250,000	1.70%
鄭國和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	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擬委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4.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4,430,000	29.99%
世勤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00	12.21%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00 466,000,000	12.21% 3.91%
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03%
陳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5.03%
許育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6.71%
李本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5.03%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王先生擁有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作於世勤發展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66,000,000股股份。
- 陳暉先生擁有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陳暉先生被視作於Profi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之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彌償（法定彌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以賣方提供之資料為依據，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董事於資產所佔權益

除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通函內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董事於合約所佔權益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泛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因收購或同意或建議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證券。

##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根據及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
- (b) 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注資訂立之注資協議，根據及遵照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目標公司同意向中國目標公司注資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
- (c) 中冠有限公司（蘇智育先生（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之男性姻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精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精基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蘇智育先生同意出售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發行之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上海谷隆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谷隆」）與新加坡石化發展有限公司（「新加坡石化」）就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之5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根據及遵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日照港、上海谷隆與新加坡石化同意收購，而晉瑞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日照嵐山之合共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0港元）；及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持有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50%股權之合營公司夥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同意向合營公司各增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30百萬元。

##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澤雄先生，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黎嘉輝先生。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及51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83頁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估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Castle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及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中國恆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BV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及買方簽立收購協議；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BVI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香港目標公司」)與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B」字樣之注資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安根據注資協議所載之條款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條件同意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可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30百萬美元增至36百萬美元，而增加的6百萬美元將全部由香港目標公司出資，及香港目標公司簽立注資協議；及批准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使收購協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所規定條款並無實質差別）。」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